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颗粒 500 吨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打印编号：170312822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61725k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PVC颗粒500吨新建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6-053塑料制品业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4MABWF1R534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李永红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李永红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李永红                          |          |    |
|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深圳市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CQ2GW6XU           |          |    |
|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沈磊              | 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 | BH020827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
| 沈磊              | 报告全文                         | BH020827 |    |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颗粒 5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绿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2GW6X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PVC颗粒5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沈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信用编号 BH0208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沈磊（信用编号 BH02082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沈磊（身份证件号码 \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2GW6X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2023年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PVC颗粒500吨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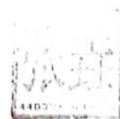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2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2GW6XU



名称 深圳市绿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婼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二期2A8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沈磊

证件号码：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2023年11月)

分区分号: 48607729      单位编号: 6984016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人: lisauser      打印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页码: 1

| 序号 | 身份证号    | 姓名 | 户籍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合计     |
|----|---------|----|----|-------------|------------|------------|-------------|------------|------------|-------------|------------|------------|-------------|------------|------------|-------------|------------|------------|--------|
|    |         |    |    | 缴费基数<br>(元) | 个人交<br>(元) | 单位交<br>(元) | 缴费基数<br>(元) | 个人交<br>(元) | 单位交<br>(元) | 缴费基数<br>(元) | 个人交<br>(元) | 单位交<br>(元) | 缴费基数<br>(元) | 个人交<br>(元) | 单位交<br>(元) | 缴费基数<br>(元) | 个人交<br>(元) | 单位交<br>(元) |        |
| 1  | 9629429 | 沈磊 | 3  | 2200        | 176.0      | 308.0      | 11620       | 23.24      | 69.72      | 2200        | 9.98       | 2200       | 2200        | 2200       | 6.6        | 15.4        | 205.84     | 406.10     | 611.94 |
|    | 合计      |    |    |             | 176.0      | 308.0      |             | 23.24      | 69.72      |             | 9.9        |            |             |            | 6.6        | 15.4        | 205.84     | 406.10     | 611.94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市绿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08-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8-30 ~ 2024-08-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绿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CQ2GW6XU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76号智慧家园二期2A805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项目类别           | 建设单位名称      | 编制单位名称  |
|----|-------------|--------|--------|----------------|-------------|---------|
| 1  |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 | 2f3v96 | 报告表    | 30--066结构性金... | 江门市智和五金制... | 深圳市绿壹环保 |
| 2  | 江门市蓬江区华宇... | h5gk6  | 报告表    | 27--056砖瓦、石... | 江门市蓬江区华宇... | 深圳市绿壹环保 |
| 3  | 广东万弘智能装备... | p7434j | 报告表    | 35--077电机制造... | 广东万弘智能装备... | 深圳市绿壹环保 |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                    |      |
|--------------------|------|
|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 21 本 |
| 报告书                | 0    |
| 报告表                | 21   |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     |   |
|-----|---|
| 0 本 |   |
| 报告书 | 0 |
| 报告表 | 0 |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             |     |
|-------------|-----|
| 编制人员 总计     | 1 名 |
|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 1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沈磊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 序号 | 姓名 | 从业单位名称        | 信用编号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br>点击可进行排序 |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br>点击可进行排序 | 当前状态 | 信用记录 |
|----|----|---------------|----------|------------------------------|----------------------------|----------------------------|------|------|
| 1  | 沈磊 | 深圳市绿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BH020827 | 2017035310352017310103000200 | 0                          | 2                          | 正常公开 | 详情   |
| 2  | 沈磊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BH013832 |                              | 0                          | 0                          | 正常公开 | 详情   |

## 目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3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40     |
| 六、结论 .....                                | 42     |
| 附表 .....                                  | 43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43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45     |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 47     |
|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无敏感点） .....        | 48     |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                        | - 49 - |
| 附图 5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                    | - 50 - |
| 附图 6 蓬江区、江海区污水收集系统规划总图 .....              | - 51 - |
| 附图 7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                    | - 52 - |
| 附图 8 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拟划定范围示意图 .....            | - 53 - |
| 附图 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 - 54 - |
| 附图 10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 - 55 - |
| 附图 1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 - 56 - |
| 附图 12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 - 57 - |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58     |
| 附件 2 用地文件 .....                           | 59     |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 69     |
| 附件 4 责令改正通知书 .....                        | 70     |
|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 71     |
| 附件 6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 | 73     |
| 附件 7 DINP 安全技术说明书 .....                   | 74     |
| 附件 8 DOTP 安全技术说明书 .....                   | 79     |
| 附件 9 环氧增塑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                   | 82     |
| 附件 10 氯化石蜡安全技术说明书 .....                   | 84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颗粒 500 吨新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2 号厂房一楼  |                           |   |
| 地理坐标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53、塑料制品业 292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环保投资占比（%）         | 15  | 施工工期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提升企业，并且已经完善治理设施  |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155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br>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文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 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b>一、规划符合性分析</b><br>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br>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  |                           |   |

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东宁工业区，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智能开关面板，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主导产业类型之一，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 类型     | 管控领域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管控 | 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 | 本项目产品为PVC粒料，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且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 | 符合  |

|  |  |   |           |
|--|--|---|-----------|
|  | <p>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 <p>污染行业类别，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锅炉；不涉及储油库、废弃物堆场和填埋场。</p>  |           |
|  | <p>污染排放监控</p> <p>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br/>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br/>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p>  | <p>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br/>2、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br/>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br/>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br/>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br/>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 <p>符合</p> |



|  |  |  |           |
|--|--|--|-----------|
|  | <p>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p> <p>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p> <p>6、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p> |  |           |
|  | <p>环境风险管控</p>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 <p>1、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发布&lt;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gt;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及其他相应的规范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 <p>符合</p> |

|         |   |   |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p> <p>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均能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水平。</p> <p>3、本项目的用水符合“节水优先”方针。</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 符合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b>1、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2 号厂房一楼，根据项目土地证（江国用（2011）第 302841 号），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p>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gt;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9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b>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p> |   |  |    |

(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珠三角地区”的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单元        | 管控要求(节选)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能耗均为电能,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属于新建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 符合  |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 本项目不在石化、化工等重点园区,项目建成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并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符合  |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 单元     |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节选)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 符合  |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符合  |
|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 本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符合  |
| 重点管控单元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 | 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符合  |

|        |   |   |    |
|--------|---|---|----|
|        | 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   |    |
|        |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及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符合 |
|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洗剂。  | 符合 |
| 一般管控单元 |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 符合 |

#### 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2 号厂房一楼，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4070420002。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文件（江府规〔2021〕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管控维度 |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区域布  |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 本项目产品为 PVC 颗粒，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提供原料，属于上述提到的行业的上游产业。 | 符合  |

|  |   |  |                     |
|--|---|--|---------------------|
| 局<br>管<br>控  |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两个文件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 符合                  |
|  |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 符合                  |
|  |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 本项目为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VOCs物料，不使用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且VOCs无组织排放已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符合                  |
|  |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 符合                  |
|  |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 项目选址不占用河道滩地。   | 符合                  |
|  | 能<br>源<br>资<br>源<br>利<br>用  |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 项目能耗均为电能，且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
|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   | 项目能耗均为电能，无需供热，不设锅炉。  | 符合                  |
|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项目能耗均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文件要求。   | 符合                  |
|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 项目选址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18号直冲工业园C区南面第12号厂房一楼，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上述要求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符合                  |
| 污<br>染<br>物<br>排<br>放<br>管<br>控  |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 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符合                  |
|  |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提到的纺织印染行业。  | 符合                  |
|  |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提到的化工行业。  | 符合                  |
|  |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提到的重点行业。  | 符合                  |
|  |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及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   | 符合                  |



|                |  |   |    |
|----------------|--|---|----|
|                | 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 市政污水管道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    |
|                |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提到的电镀行业。   | 符合 |
|                |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符合 |
| 环境<br>风险<br>管控 |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立健全的事故应急体系,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 符合 |
|                |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不会变更用地性质。   | 符合 |
|                |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且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  | 符合 |

#### 4、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 (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属于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配。 | 符合  |
|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 符合  |
|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 |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   | 符合  |

|   |  |    |
|---|--|----|
| 求。  | 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    |
|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 项目不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 符合 |
|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 项目不涉及锅炉  | 符合 |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卡车装载，料斗物料附盖密闭，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其运输车队含有运输资质 | 符合 |
|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 符合 |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通知，“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不属于上述提到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项目已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且项目不使用高VOCs物料。因此本项目符合该通知要求。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该通知，“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   |
|---|
|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p> <p>②“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③“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p>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其它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其它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该通知要求。</p> <p><b>（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b></p> <p>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p> <p>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不属于上述提到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p> |
|---|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拟在单螺杆子母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①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涉VOCs物料主要为塑料，常温下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涉液态VOCs物料主要用于拉粒，项目原料在常温下基本不会挥发，拉粒过程采用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③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将建立台账，记录项目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并保存3年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有相符性。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建设内容                      | <b>1、项目设规模及内容</b>  |   |  |                                |
|                           | <p>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2 号厂房一楼，建设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颗粒 500 吨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55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550m<sup>2</sup>。</p> |   |  |                                |
|                           | <b>(1) 工程组成</b>  |   |  |                                |
|                           |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   |  |                                |
|                           | <b>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  |   |  |                                |
|                           | 工程类别   | 建设内容  | 主要内容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包括原料区、生产区、办公区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                                |
|                           |  | 排水系统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                                |
|                           |  | 供电系统  |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设施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汇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一步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  |                                |
|                           | 废气处理设施   | 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DA001 排放                         |  |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
|                           |  | 危险废物  |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b>(2) 产品方案</b>           |  |   |  |                                |
| <b>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b>      |  |   |  |                                |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生产工艺  |  |                                |
| PVC 颗粒                    | 500 吨  | 熔融、造粒   |  |                                |
| <b>(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b>     |  |   |  |                                |
| <b>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b>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年用量   | 形态、包装方式、包装规格                                       | 最大储存量                          |
| 1                         | PVC 树脂粉  | 187 吨   | 颗粒状、袋装，25kg/袋                                      | 10 吨                           |
| 2                         | DINP   | 20 吨  | 液态、槽车运输，储罐储存，25m <sup>3</sup> /罐                   | 19.4 吨<br>(20m <sup>3</sup> )  |
| 3                         | DOTP   | 20 吨  | 液态、槽车运输，储罐储存，25m <sup>3</sup> /罐                   | 19.68 吨<br>(20m <sup>3</sup> ) |
| 4                         | 环氧增塑剂  | 110 吨   | 液态、槽车运输，储罐储存，25m <sup>3</sup> /罐                   | 18.5 吨<br>(20m <sup>3</sup> )  |
| 5                         | 氯化石蜡   | 100 吨   | 液态、槽车运输，储罐储存，25m <sup>3</sup> /罐                   | 23.2 吨<br>(20m <sup>3</sup> )  |
| 6                         | 重钙粉  | 50 吨  | 颗粒状、袋装，25kg/袋                                      | 2 吨                            |



|  |       |       |                |       |
|--|-------|-------|----------------|-------|
| 7  | 稳定剂   | 12 吨  | 颗粒状、袋装, 25kg/袋 | 2 吨   |
| 8  | 钛白粉   | 2 吨   | 颗粒状、袋装, 25kg/袋 | 1 吨   |
| 9  | 荧光增白剂 | 0.5 吨 | 颗粒状、桶装, 25kg/桶 | 0.1 吨 |
| 10   | 色粉    | 0.3 吨 | 颗粒状、桶装, 25kg/桶 | 0.1 吨 |
| <p>注：①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为 501.8 吨，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因有机废气、油渣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造成物料产生损失，故本项目产能按 500 吨进行评价。<br/>         ②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br/>         ③储罐按 80%最大储存量储存原料，根据安全技术说明书，DINP、DOTP、环氧增塑剂、氯化石蜡的相对密度分别取：0.971、0.984、0.935、1.16。</p> <p><b>PVC 树脂粉：</b>聚氯乙烯（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比重：1.38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6~1.5%，成型温度：160-190℃，挥发份：0.3%，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p> <p><b>DINP：</b>是通用的增塑剂，广泛的应用于各类的软质 PVC 产品，有很好的老化性能，抗迁移性能，抗萃取性能，更高的耐高温性能。无色清澈液体，无味，相对密度 0.97-0.972g/m<sup>3</sup>，沸点大于 300 度，闪点大于 200 度，自燃温度大于 400 度。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薄膜，PVC 皮革，PVC 地板革，玩具，鞋材，封边条，护套，假发，桌布等。<b>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7。</b></p> <p><b>DOTP：</b>是 PVC 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塑剂。为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一般有机溶剂。闪点大于 210° C，沸点 400° C (0.8kPa)，密度为 0.984 g/m<sup>3</sup> (20 °C)，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b>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8。</b></p> <p><b>环氧增塑剂：</b>是一种使用最广泛的聚氯乙烯无毒增塑剂兼稳定剂，密度为 0.925-0.945 g/m<sup>3</sup>，为浅黄色液体。与 PVC 树脂相容性好，挥发性低、迁移性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耐水性和耐油性亦佳，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及电性能，且无毒性，是国际认可的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化学工艺助剂。<b>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9。</b></p> <p><b>氯化石蜡：</b>氯化石蜡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相对密度 1.16g/m<sup>3</sup> (25/25℃)，1.23-1.27g/m<sup>3</sup> (50℃)，氯含量 50-54%，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以及应用于聚氨酯防水涂料、聚氨酯塑胶跑道，润滑油等的添加剂。<b>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10。</b></p> <p><b>重钙粉：</b>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化学式：CaCO<sub>3</sub>、分子量:100.088、摩尔质量：100.09g/mol。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p> |       |       |                |       |

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 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稳定剂：**有减慢反应，保持化学平衡，降低表面张力，防止光、热分解或氧化分解等作用。

**荧光增白剂：**荧光增白剂是一种荧光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印染工业以提高各种天然及合成纤维织物的白度并增强光泽，近年来在造纸、塑料、皮革、肥皂、合成洗涤剂及其他日用品工业部门的应用也迅速增长。它的特性是能将紫外光转变成蓝、蓝紫或红色的可见光，产生光学上的增白作用，又因射入光线的激发而产生荧光，使所染物质获得类似荧石的闪闪发光的效应。

####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储油罐      | 25 m <sup>3</sup> ，直径 2.25m，高 5m | 4 个  | 原料储存   |
| 2  | 高速搅拌混合机  | 1000L                            | 3 台  | 搅拌混合工序 |
| 3  | 单螺杆子母挤出机 | 150 口径                           | 3 台  | 挤出工序   |
| 4  | 胶料振动筛    | /                                | 2 台  | 筛选工序   |
| 5  | 胶料冷却风冷塔  | /                                | 12 个 | 辅助设备   |
| 6  | 冷却水塔     | 10 吨                             | 1 台  | 辅助设备   |
| 7  | 空压机      | /                                | 1 台  | 辅助设备   |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7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约 8 小时。

#### 3、公用、配套工程

##### 3.1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3310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量 70m<sup>3</sup>/a，冷却用水量为 3240m<sup>3</sup>/a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0m<sup>3</sup>/（人·a）进行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70m<sup>3</sup>/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

**冷却用水：**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0 吨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m<sup>3</sup>/min, 90m<sup>3</sup>/h。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相关的损耗系数, 损耗率按1.5%计算, 喷淋塔补充水量为3240m<sup>3</sup>/a(90m<sup>3</sup>/h\*8h\*300d\*1.5%=3240m<sup>3</sup>/a), 属于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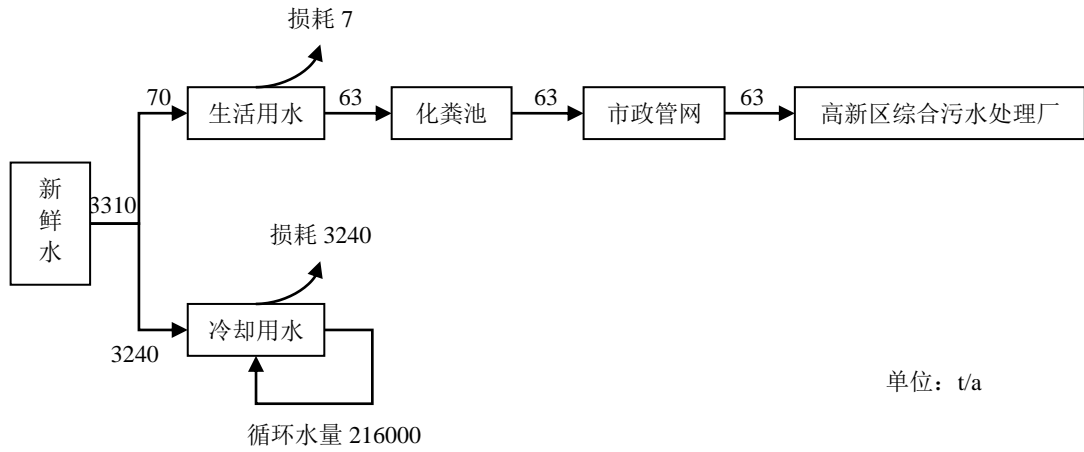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 3.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备用发电机, 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 · h。

### 4、项目平面布局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1、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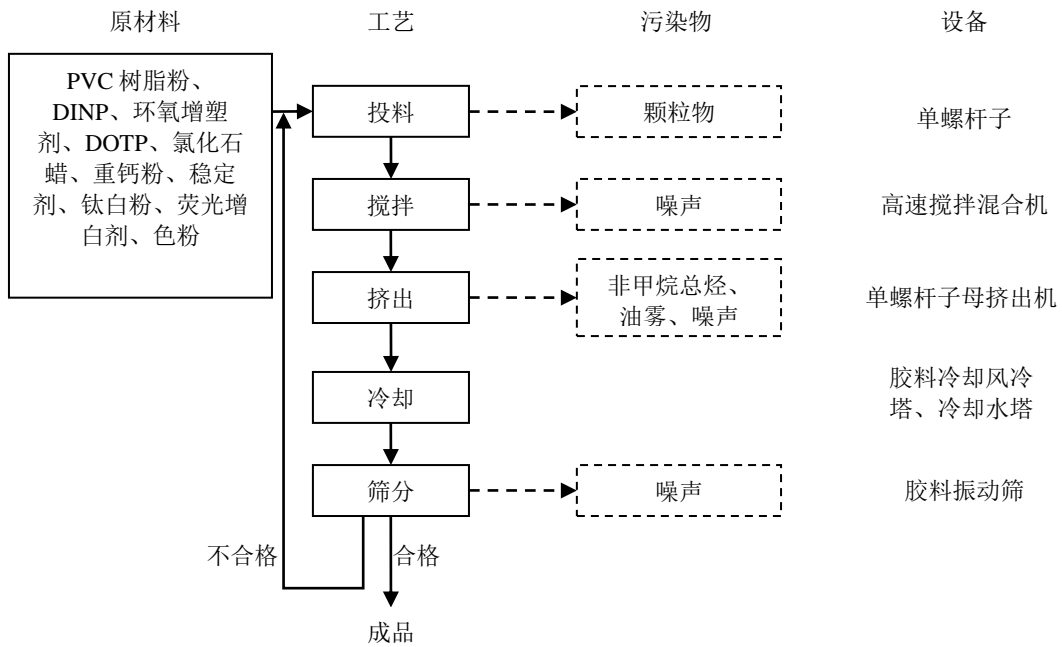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改性 PVC 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项目将 PVC 树脂粉、DINP、环氧增塑剂、DOTP、氯化石蜡、重钙粉、稳定剂、钛白粉、荧光增白剂、色粉进行人工投料，由于 PVC 树脂粉、重钙粉是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混料：**搅拌装置为密闭机器，搅拌装置的通道与投料口相连的，搅拌过程投料口关闭。项目混料过程会产生噪声。

**挤出成型：**项目将混料后的原料通过挤出机进行挤出，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使用的塑胶原料是 PVC 树脂粉、重钙粉、DOTP、环氧增塑剂、DINP、氯化石蜡，项目挤出工序工作温度为 120℃。PVC 树脂粉分解温度约 340℃，低于其分解温度。此过程由于塑胶的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烧计。同时在挤出成型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在该过程中因环氧增塑剂的表面张力和水分的蒸发产生的冲击力而产生少量油雾，以颗粒物计，此外项目挤出成型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冷却：**挤出后的半成品经过冷却装置进行冷却，冷却装置包括风冷和水冷，水冷采用间接接触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但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筛分：**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装置进行切粒后，经过筛分桶筛分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以及切粒产生的边角料重新投入单螺杆子母挤出机中重新生产。不合格品以及切粒

|                 |   |
|-----------------|---|
|                 | <p>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p> <p><b>2、产污情况</b></p> <p>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p> <p>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p> <p>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油渣、废活性炭。</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 <p>(一)项区域要境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礼乐街道向荣基壕围工业区工业路 7 号自编 9 号，总体来看，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p> <p>(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p> <p>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生产设施已进场并投产，投产期间未收到政府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投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现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待环保手续完善后重新投产，企业属于村级向荣工业园区升级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在完善中。</p> <p>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由于缺少环保意识，建设单位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至今没有发生过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现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待环保手续完善后重新投产，企业属于村级向荣工业园区升级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在完善中。</p> <p>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配套治理设施已完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非甲烷总烃、油雾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      |                 |                 |                  |                   |               |                     |
|  |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a>，2022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p> |      |                 |                 |                  |                   |               |                     |
|  | 表 3-1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单位：μg/m <sup>3</sup>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  | SO <sub>2</sub> | NO <sub>2</sub> | PM <sub>10</sub> | PM <sub>2.5</sub> | CO            | O <sub>3</sub>      |
|  |  | 指标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
|  |  | 监测值  | 7               | 27              | 45               | 22                | 1000          | 187                 |
|  |  | 标准值  | 60              | 40              | 70               | 35                | 4000          | 160                 |
|  |  | 达标率  | 11.67%          | 67.5%           | 64.29%           | 62.86%            | 25%           | 116.88%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不达标                 |
|  |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江门市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      |                 |                 |                  |                   |               |                     |
|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  |      |                 |                 |                  |                   |               |                     |
| <p>项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江水资源(2019)14 号)及《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浓水[2020]114 号)礼乐河(沙仔尾-大洞渡口虎坑渡口)水功能为工业用水，全部指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网址为：<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a>，礼乐河大洋沙断面的水质工作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p> |  |      |                 |                 |                  |                   |               |                     |

情况见下表。

表 3-2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单位：(mg/L)，pH无量纲

| 时间         | 河流名称 | 行政区域 | 所在河流 | 考核断面 | 水质目标 | 水质现状 |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
|------------|------|------|------|------|------|------|------------|
| 2023 年第三季度 | 礼乐河  | 江海区  | 礼乐河  | 大洋沙  | III  | III  | /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礼乐河大洋沙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及水质目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序号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大气   |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声    |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地下水  |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        |          |
| 生态   |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前言部分提出“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雾(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以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投料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工序    | 排气筒编号, 高度  | 污染物名称 | 有组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
|-------|------------|-------|------------------------|-----------|-------------------------------|----------------|
|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                               |                |
| 挤出    | DA001, 30m | NMHC  | 80                     | /         | /                             | DB44/2367-2022 |
|       |            | TVOC  | 100                    | /         | /                             |                |
|       |            | 颗粒物   | 120                    | 9.5       | 1.0                           | DB44/27-2001   |
|       |            | 氯乙烯   | 36                     | 0.6       | 0.60                          |                |
|       |            | 氯化氢   | 100                    | 1.75      | 0.20                          |                |
|       |            |       |                        |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
| 投料    | /          | 颗粒物   | /                      | /         | 1.0                           | DB44/27-2001   |
| 厂内无组织 |            | NMHC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DB44/2367-2022 |
|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注: ①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 类别                    | pH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 NH <sub>3</sub> -N |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                 |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6~9 | ≤250              | ≤60              | ≤250 | ≤50                |
| 较严者                   | 6~9 | ≤250              | ≤60              | ≤250 | ≤50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



|               |  |
|---------------|--|
|               | <p>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堆放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p>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行申请。</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设置如下：</p> <p>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3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9t/a）。</p> <p><b>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 1.废水

##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h |
|--------|-------|--------------------|-------|-----------|-----------|---------|-----------|------|-------|-----------|-----------|---------|--------|
|        |       |                    | 核算方法  | 废水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废水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 员工生活   | 三级化粪池 | pH                 | 类比法   | 63        | 6-9       | /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    | 物料衡算法 | 63        | 6-9       | /       | 2400   |
|        |       | COD <sub>Cr</sub>  |       |           | 250       | 0.016   |           | 20   |       |           | 200       | 0.013   |        |
|        |       | BOD <sub>5</sub>   |       |           | 150       | 0.009   |           | 21   |       |           | 118.5     | 0.007   |        |
|        |       | SS                 |       |           | 150       | 0.009   |           | 30   |       |           | 105       | 0.007   |        |
|        |       | NH <sub>3</sub> -N |       |           | 20        | 0.001   |           | 3    |       |           | 19.4      | 0.001   |        |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 执行标准   | 污染防治措施      |           |                                   | 排放去向       | 排放口类型 |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可行技术依据                            |            |       |
| 生活污水 |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 化粪池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属于 HJ1122-2020 表 A.4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 一般排放口 |

表4-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三级化粪池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br><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br><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br>(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sup>b</sup>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
| 1  | DW001 | /         | /  | 0.063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 /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 COD <sub>Cr</sub>  | ≤40                   |
|    |       |           |    |                   |           |      |        |                 | BOD <sub>5</sub>   | ≤10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NH <sub>3</sub> -N | ≤1.5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1.2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0 吨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m<sup>3</sup>/min,90m<sup>3</sup>/h。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相关的损耗系数,损耗率按 1.5%计算,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3240m<sup>3</sup>/a(90m<sup>3</sup>/h\*8h\*300d\*1.5%=3240m<sup>3</sup>/a),属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8-0.9,本项目取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m<sup>3</sup>/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1.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南角,一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二期设计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二期采用“预处理+A<sup>2</sup>/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1m<sup>3</sup>/d<4 万 m<sup>3</sup>/d,水质也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

生活污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1.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表 A.4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 1.5 达标排放情况

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

#### 2.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生产单元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  |             |           |
|------|-----|-----------|--------|------|-------|---------------------------|---------------------------|-------------|-----------|---------------|-------|-------|---------------------------|---------------------------|-------|-------------|-----------|
|      |     |           |        |      | 核算方法  |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挤出   | 挤出机 | 排气筒 DA001 | NMHC   | 90%  | 产污系数法 | 10000                     | 26                        | 0.26        | 0.624     |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 89.6% | 物料衡算法 | 10000                     | 2.708                     | 0.027 | 0.065       | 2400h     |
|      |     |           | 总 VOCs |      |       | 10000                     | 24.9                      | 0.249       | 0.598     |               | 88.7% |       | 10000                     | 2.833                     | 0.028 | 0.068       |           |
|      |     |           | 颗粒物    |      |       | 10000                     | 35.8                      | 0.358       | 0.860     |               | 90.1% |       | 10000                     | 3.542                     | 0.035 | 0.085       |           |
|      |     | 无组织       | NMHC   | 10%  | 产污系数法 | /                         | /                         | 0.029       | 0.069     | /             | 物料衡算法 | /     | /                         | 0.029                     | 0.069 |             |           |
|      |     |           | 总 VOCs |      |       | /                         | /                         | 0.028       | 0.066     | /             |       | /     | 0.028                     | 0.066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0.04        | 0.096     | /             |       | /     | 0.04                      | 0.096                     |       |             |           |
| 投料   | 混合机 | 无组织       | 颗粒物    | 90%  | 产污系数法 | /                         | /                         | 1.125       | 2.7       | 布袋除尘          | 90%   | 物料衡算法 | /                         | /                         | 0.113 | 0.27        | 2400      |
|      |     |           |        | 10%  |       | /                         | /                         | 0.125       | 0.3       | 重力沉降          | 85%   |       | 0.019                     | 0.045                     |       |             |           |
| 合计   |     |           | NMHC   | /    | /     | /                         | /                         | /           | 0.693     | /             | /     | /     | /                         | /                         | 0.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0.664 | / | / | / | / | / | / | 0.134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3.956 | / | / | / | / | / | / | 0.496 | / |

表 4-6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生产单元 | 生产设施 | 废气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执行标准            | 排放形式 | 污染防治措施      |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挤出   | 挤出机  | 挤出工序   | NMHC、总 VOCs | DB 44/2367-2022 | 有组织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吸附” | 一般排放口 |
|      |      |        | 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 DB 44/27-2001   | 有组织  | 油烟净化器       | /  |       |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风量                      | 烟气流速     | 温度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 DA001 | 30m | 0.5m  | 10000 m <sup>3</sup> /h | 15.44m/s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经度 113.173664°，纬度 22.565963° |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DA001 | 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 一次/年  |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 一次/半年 |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B44/2367-      |
|       | 臭气浓度         | 一次/年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
| 厂界    | 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  | 一次/年  |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控浓度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
|       | 臭气浓度         | 一次/年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
| 厂内    | 非甲烷总烃        | 一次/年  |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2.2 源强核算

###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投料时会有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项目 PVC 粒料产能为 500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 t/a。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在 3 个个投料工位分别设置三面围蔽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为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颗粒物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取 95% 计算。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而投料粉尘的比重与木料粉尘相差不大，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m 范围内，本项目投料粉尘在车间沉降率按 85% 计，15% 排入大气中。

### (2) 挤出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废气，PVC 树脂粉加热挤出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氯化石蜡、环氧增塑剂、DINP、DOTP 加热则会产生少量的油雾（以颗粒物表征）。参照《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PVC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参照《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09 年 3 月第 17 卷第 1 其）的研究，PVC 在 250℃~350℃时才开始分解出氯化氢气体。项目挤出温度为 120℃，PVC 分解温度在 220℃以上，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其臭气浓度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只做定性分析。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源强核算参考江门市祥安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市祥安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产品规模为 PVC 粒料，主要工艺为“投料-混料-挤出-切粒-冷却-成品”，主要原辅料为 PVC 树脂、重钙粉、增塑剂，主要生产温度为 120℃。本项目与祥安公司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与祥安塑胶公司情况对比一览表

| 主体   | 产品     | 生产工艺              | 生产温度 | 主要原料                       |
|------|--------|-------------------|------|----------------------------|
| 本项目  | PVC 颗粒 | 投料-搅拌-挤出-冷却-成品    | 120℃ | PVC、重钙粉、增塑剂、DINP、DOTP、氯化石蜡 |
| 祥安公司 | PVC 颗粒 | 投料-混料-挤出-切粒-冷却-成品 | 120℃ | PVC、重钙粉、增塑剂、DINP、DOTP、氯化石蜡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祥安公司从产品到生产工艺、生产温度一致，原辅材料相

似，因此江门市祥安塑胶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核算方法与本项目而言，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江门市祥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PVC 粒料 4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审批文号为：江江环审（2021）60 号，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CNT202103587），核算出非甲烷总烃、总 VOCs、油雾（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0.249 \times 2000 / 1000 / 90\% \times 1000 / 400 = 1.385 \text{kg/t}$  产 品、  
 $0.239 \times 2000 / 1000 / 90\% \times 1000 / 400 = 1.328 \text{kg/t}$  产 品、  
 $0.344 \times 2000 / 1000 / 90\% \times 1000 / 400 = 1.911 \text{kg/t}$  产品。项目 PVC 粒料产能为 500 吨，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总 VOCs、油雾（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500 \times 1.385 / 1000 = 0.693 \text{t/a}$ 、 $500 \times 1.328 / 1000 = 0.664 \text{t/a}$ 、 $500 \times 1.911 / 1000 = 0.956 \text{t/a}$ 。

**收集措施：**在挤出机设置集气罩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三面围蔽。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冷态三侧有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whvx$$

式中：Q——风量， $\text{m}^3/\text{s}$ ；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 = 0.25 \sim 2.5 \text{m/s}$ ；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 $v_x$  取  $0.5 \text{m/s}$ 。

表 4-10 挤出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 集气罩位置 | 集气罩个数 | 尺寸 (m) | 与工位距离 (m) | 空气吸入风速 (m/s) | 风量 ( $\text{m}^3/\text{h}$ ) | 设计风量 ( $\text{m}^3/\text{h}$ ) |
|-------|-------|--------|-----------|--------------|------------------------------|--------------------------------|
| 挤出机   | 3     | 2      | 0.4       | 0.5          | 2880                         | 10000                          |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挤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集气罩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三面围蔽，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为 90%。根据《江门市祥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PVC 粒料 4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编号：CNT202103587），核算出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吸附效率分别为  $1 - 0.026 / 0.249 = 89.6\%$ 、 $1 - 0.027 / 0.239 = 88.7\%$ ；油雾净化器对油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1 - 0.034 / 0.344 = 90.1\%$ 。

###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后的挤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雾（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以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和重力沉降之后能够逸出车间的颗粒物较少，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油烟净化器出现故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1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 排污源 | 排气筒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年发生频次 (次) | 应对措施      |
|-----|-------|-------------|--------|------------------------------|----------------|-----------|-----------|
| 挤出  | DA001 | 油烟净化器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26                           | 0.26           | ≤1        |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
|     |       |             | 总 VOCs | 24.9                         | 0.249          |           |           |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 颗粒物    | 35.8                         | 0.358          | ≤1        |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

#### 2.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出废气油雾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采用高压静电吸附原理来处理油雾，在高压等离子体电场的作用下，微小的油颗粒被电离并带电，带电的微小颗粒被吸附单元收集，吸附单元流入并沉积到储存罐中。油烟净化器的电场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极大的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雾粒子结合作用的时间更长，从而决定了设备具有极高的除油雾效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20) 表 C.4 的“热处理-油雾-静电过滤”污染防治技术，因此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挤出废气油雾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其他可行技术见表 4-5。

#### 2.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

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30dB。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 dB)

| 工序/生产线  | 噪声源     | 声源类型 | 噪声源强 |     | 降噪措施 |      | 噪声排放值 |     | 排放时间 |
|---------|---------|------|------|-----|------|------|-------|-----|------|
|         |         |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 | 工艺   | 降噪效果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 |      |
| PVC 造粒线 | PVC 造粒线 | 频发   | 类比法  | 85  | 墙体隔声 | 30   | 类比法   | 55  | 2400 |
| 冷却塔     | 冷却塔     | 频发   | 类比法  | 70  | 墙体隔声 | 30   | 类比法   | 40  | 2400 |

#### 3.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 (1) 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3) 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 噪声源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噪声级 1m 处 (dB) | 叠加后声值 | 与车间边界距离 |    |    |   | 声压级贡献值 (dB) |       |       |       |
|----------|---------|----|----|---------------|-------|---------|----|----|---|-------------|-------|-------|-------|
|          |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        | PVC 造粒线 | 台  | 3  | 85            | 89.77 | 5       | 15 | 30 | 5 | 75.79       | 66.25 | 60.23 | 75.79 |
| /        | 冷却塔     | 台  | 1  | 70            | 70.0  | 30      | 15 | 5  | 5 | 40.46       | 46.48 | 56.02 | 56.02 |
| 叠加值      |         | /  | /  | /             | /     | /       | /  | /  | / | 75.79       | 66.3  | 62.3  | 75.84 |
|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         | /  | /  | /             | /     | /       | /  | /  | / | 33.0        | 28.5  | 33.5  | 34.6  |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65          | 65    | 65    | 65    |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 3.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 5.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5.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厂界   | Leq (A) | 一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4. 固体废物

##### 4.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工序/生产线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属性 | 固废/危废代码    | 产生情况  |           | 处置情况 |           | 最终去向                  |
|----|--------|--------|------|------------|-------|-----------|------|-----------|-----------------------|
|    |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 (t/a) | 工艺   | 处置量 (t/a) |                       |
| 1  |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292-009-07 | 产污系数法 | 1.05      | /    | 1.05      | 环卫部门处理                |
| 2  |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 292-009-07 | 生产经验  | 0.658     | /    | 0.658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 3  | 废气处理   | 废油渣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物料衡算法 | 0.775     | /    | 0.775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
| 4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900-039-49 | 产污系数法 | 2.882     | /    | 2.882     |                       |

注：1、项目员工 7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计算得  $7 \times 0.5 \times 300 / 1000 = 1.05 \text{t/a}$ 。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PVC、重钙粉包装规格为 25kg/袋。每个废包装袋重约 0.07kg，计算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85+500) / 25 \times 0.07 = 0.658 \text{t/a}$ 。  
 3、根据工程分析，废油渣产生量为 0.86-0.085=0.775t/a。  
 4、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624-0.065=0.55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则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2.236t/a。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为 1.3m\*1.3m\*1.1m，活性炭层（长\*宽\*厚）尺寸为 1.1m\*1.1m\*0.3m，共 2 层，过滤风速为 1.17m/s，停留时间为 0.87s，活性炭装填量为 0.726m<sup>3</sup>，蜂窝活性炭密度取 0.4t/m<sup>3</sup>，建设单位拟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总装载量为  $0.726 \times 0.4 \times 2 \times 4 = 2.323 \text{t} > 2.236 \text{t}$ ，活性炭产生量为  $2.323 + 0.559 = 2.882 \text{t/a}$ 。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贮存或处置                          |
|----|--------|--------|------------|----------|---------|----|-------|-------|------|--------|--------------------------------|
| 1  | 废油渣    | HW08   | 900-249-08 | 0.775t/a | 废气处理    | 固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次/年 | 毒性、易燃性 |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2.882t/a | 废气处理    | 固态 | 碳、有机物 | 碳、有机物 | 1次/年 | 毒性     |                                |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间    | 废油渣    | 生产车间内 | 5m <sup>2</sup> | 桶装   | 5t   | 1年   |
|        | 废活性炭   |       |                 | 袋装   |      |      |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

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

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

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油雾，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评价指标。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挤出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DOTP、DINP、环氧增塑剂、氯化石蜡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化学品存放区、危废间、化粪池、储罐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8 分区防控措施表

| 防渗分区    | 场地 | 防渗技术要求   |
|---------|----|--|
| 重点污染防渗区 | 无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                    |   |
|---------|--------------------|---|
| 一般污染防渗区 | 化学品存放区、危废间、化粪池、储罐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非污染防渗区  |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 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 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 落实防渗措施后, 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 做好防渗漏工作,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 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 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 序号 | 风险物质名称 | 最大储存量 q (t) | 临界量 Q (t) | q/Q    |
|----|--------|-------------|-----------|--------|
| 1  | DINP   | 19.4        | 100       | 0.194  |
| 2  | DOTP   | 19.68       | 100       | 0.1968 |
| 3  | 环氧增塑剂  | 18.5        | 100       | 0.185  |
| 4  | 氯化石蜡   | 23.2        | 100       | 0.232  |
| 合计 |        |             |           | 0.8078 |

注: 液态原料在发生泄漏风险事故时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因此物料临界量保守按“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值 100t 计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8078 < 1$ ,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 危险目标     | 事故类型 |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 环境事故后果              |
|----------|------|---|---------------------|
| 储罐区      | 泄漏   | 生产或存储过程中 DOTP、DINP、环氧增塑剂、氯化石蜡可能会发生泄漏              | 可能污染地下水             |
| 危险废物暂存区  | 泄漏   |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 可能污染地下水             |
| 化学品存放区   | 泄漏   |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 可能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 事故排放 | 油烟净化器、置失效   | 污染周围大气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 配备灭火器材 (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 (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DOTP、DINP、环氧增塑剂、氯化石蜡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项目储罐区设置 0.6m 的围堰，有效收集量为  $(72-19.87) \times 0.6=31.278\text{m}^3$ 。当储罐发生泄漏时，考虑到不会同时泄露，故风险情景设定为储存量最大的氯化石蜡全部泄漏，根据前文，氯化石蜡最大存储量为 23.2 吨，相对密度取  $1.16\text{g}/\text{cm}^3$ （25℃），则得出最大泄漏量约为  $20\text{m}^3$ ），因此项目储罐区设置 0.6m 的围堰可满足事故情况下废水收集。

表 4-21 车间有效收集量计算一览表

| 储罐区面积 (m <sup>2</sup> ) | 储罐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围堰高度 (m) | 转移量 (m <sup>3</sup> ) |
|-------------------------|--------------------------|----------|-----------------------|
| 72                      | 19.87                    | 0.6      | 31.278                |

注：项目罐区面积=16\*4.5=72m<sup>2</sup>，储罐占地面积=3.14\*（2.25/2）<sup>2</sup>\*5=19.87m<sup>2</sup>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2 号厂房一楼车间，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挤出废气   | 非甲烷总烃、总VOCs、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 在挤出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挤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3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油雾（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以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
|              | 投料粉尘   | 颗粒物   | 在3个投料工位分别设置三面围蔽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sub>Cr</sub><br>BOD <sub>5</sub><br>SS<br>NH <sub>3</sub> -N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Leq   |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   |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颗粒 500 吨新建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br>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br>量（新建项目<br>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NMHC(t/a)                |                       |                    |                       | 0.134                |                          | 0.134                     | 0        |
|              | VOCs(t/a)                |                       |                    |                       | 0.134                |                          | 0.134                     | 0        |
|              | 颗粒物（t/a）                 |                       |                    |                       | 0.496                |                          | 0.496                     | 0        |
| 废水           | 生活废水量（m <sup>3</sup> /a） |                       |                    |                       | 63                   |                          | 63                        | 0        |
|              | COD <sub>Cr</sub> （t/a）  |                       |                    |                       | 0.013                |                          | 0.013                     | 0        |
|              | BOD <sub>5</sub> （t/a）   |                       |                    |                       | 0.007                |                          | 0.007                     | 0        |
|              | SS（t/a）                  |                       |                    |                       | 0.007                |                          | 0.007                     | 0        |
|              | NH <sub>3</sub> -N（t/a）  |                       |                    |                       | 0.001                |                          | 0.001                     | 0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t/a）                |                       |                    |                       | 1.05                 |                          | 1.05                      | 0        |
| 一般工业<br>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t/a）               |                       |                    |                       | 0.658                |                          | 0.658                     | 0        |
| 危险废物         | 废油渣（t/a）                 |                       |                    |                       | 0.775                |                          | 0.775                     | 0        |

|  |            |  |  |  |       |  |       |   |
|--|------------|--|--|--|-------|--|-------|---|
|  | 废活性炭 (t/a) |  |  |  | 2.882 |  | 2.882 | 0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面为在建工地



项目南面为在建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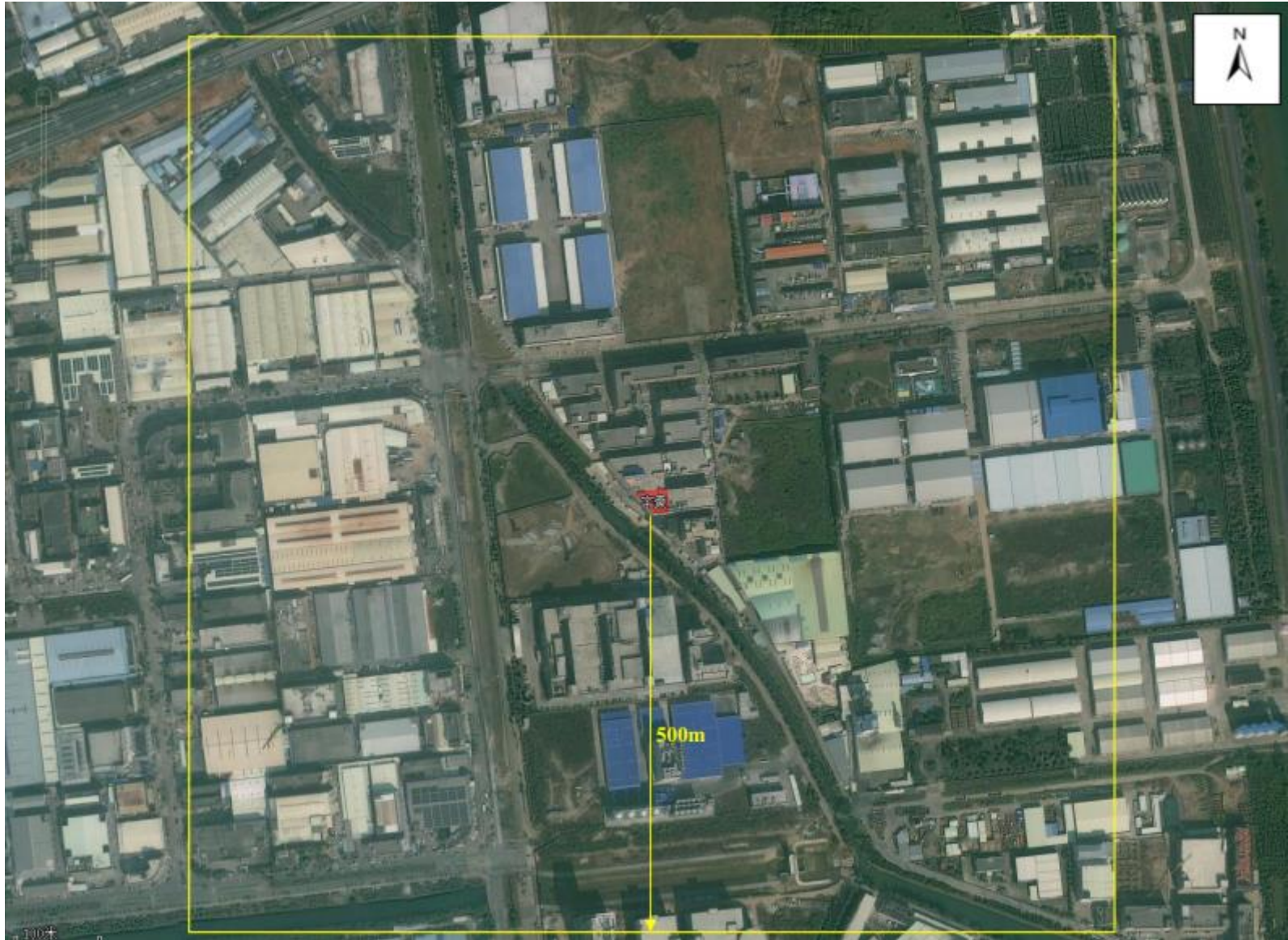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为内部道路和外睦路



项目北面为江门市奥莉薇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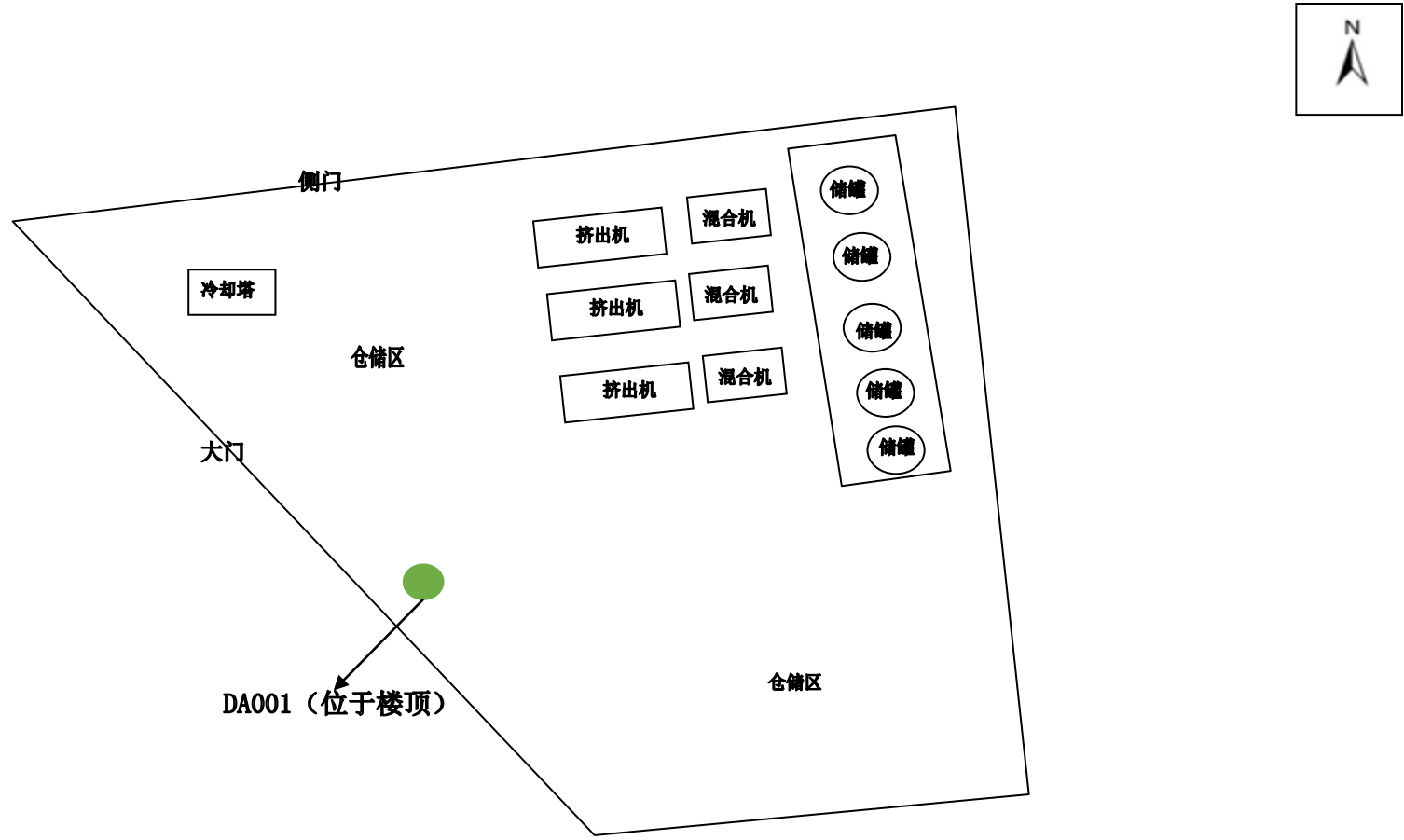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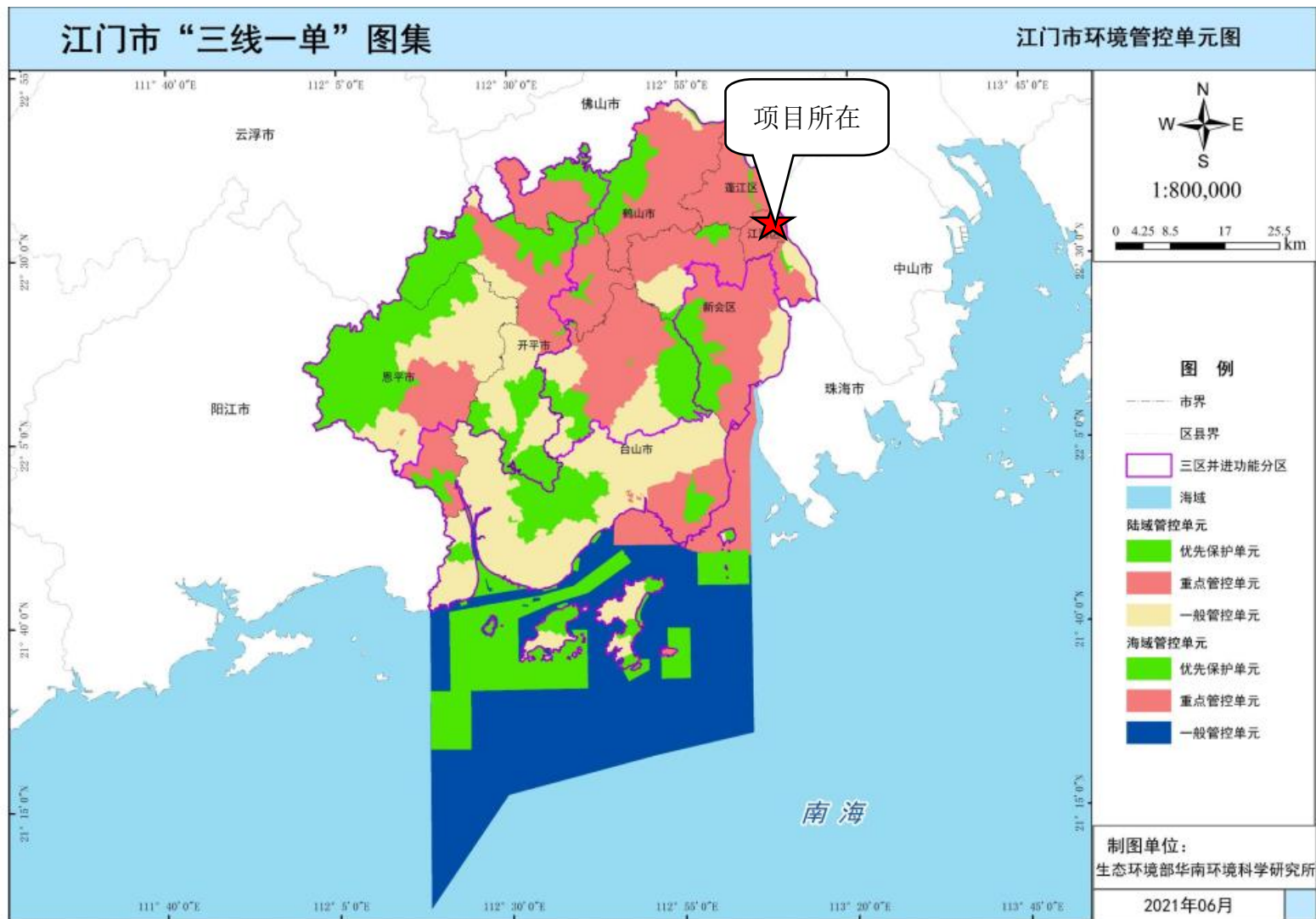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无敏感点）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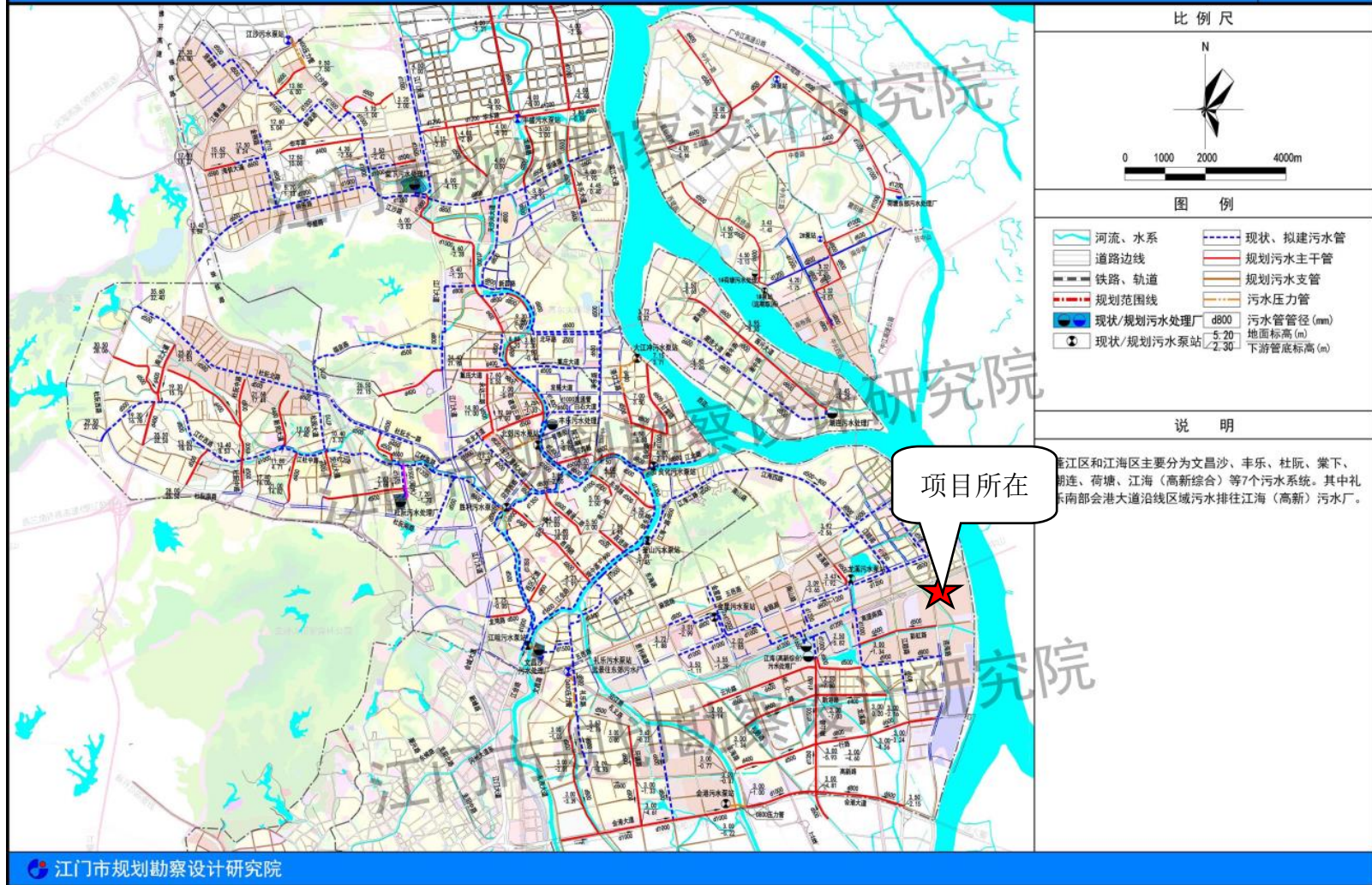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5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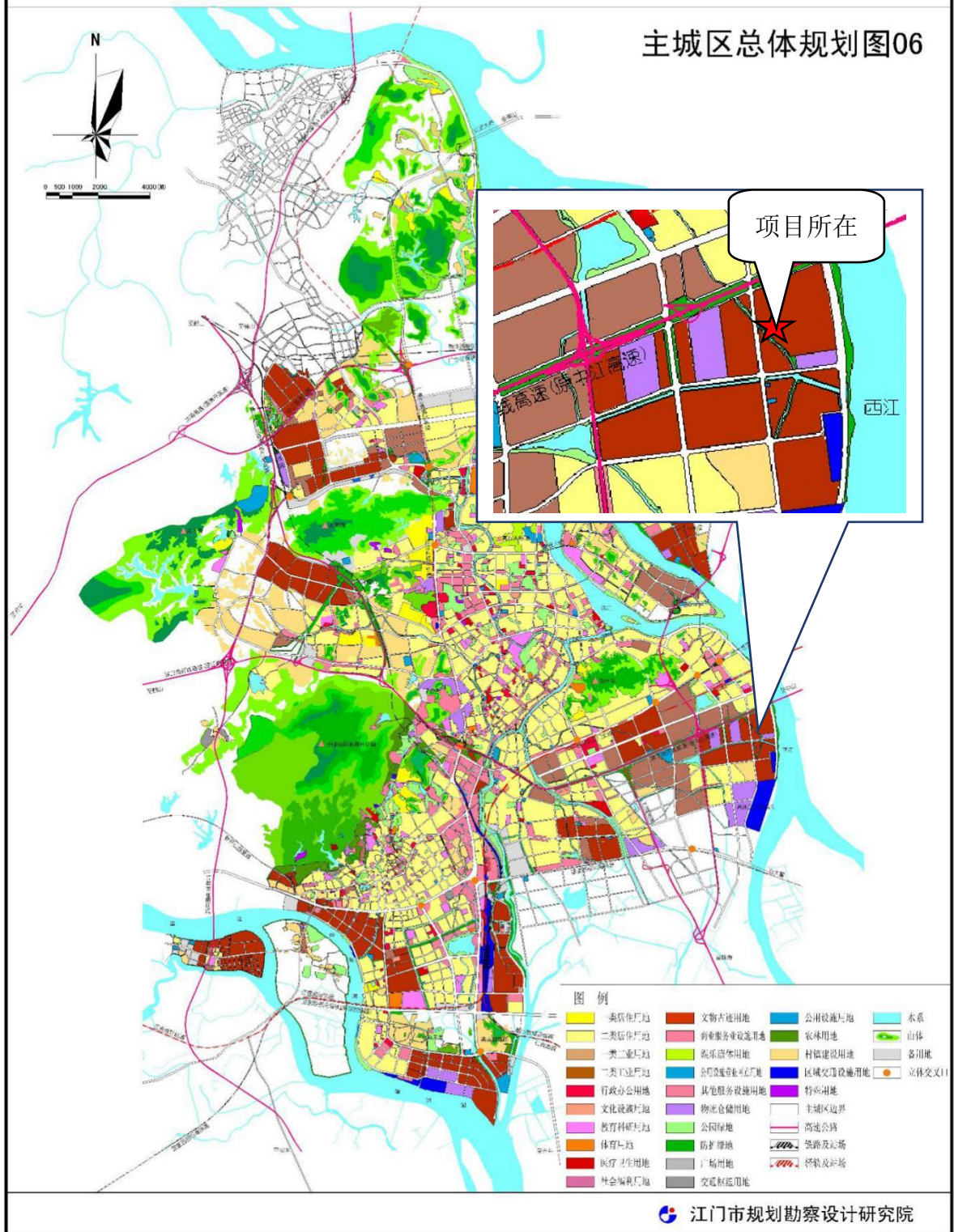


附图 6 蓬江区、江海区污水收集系统规划总图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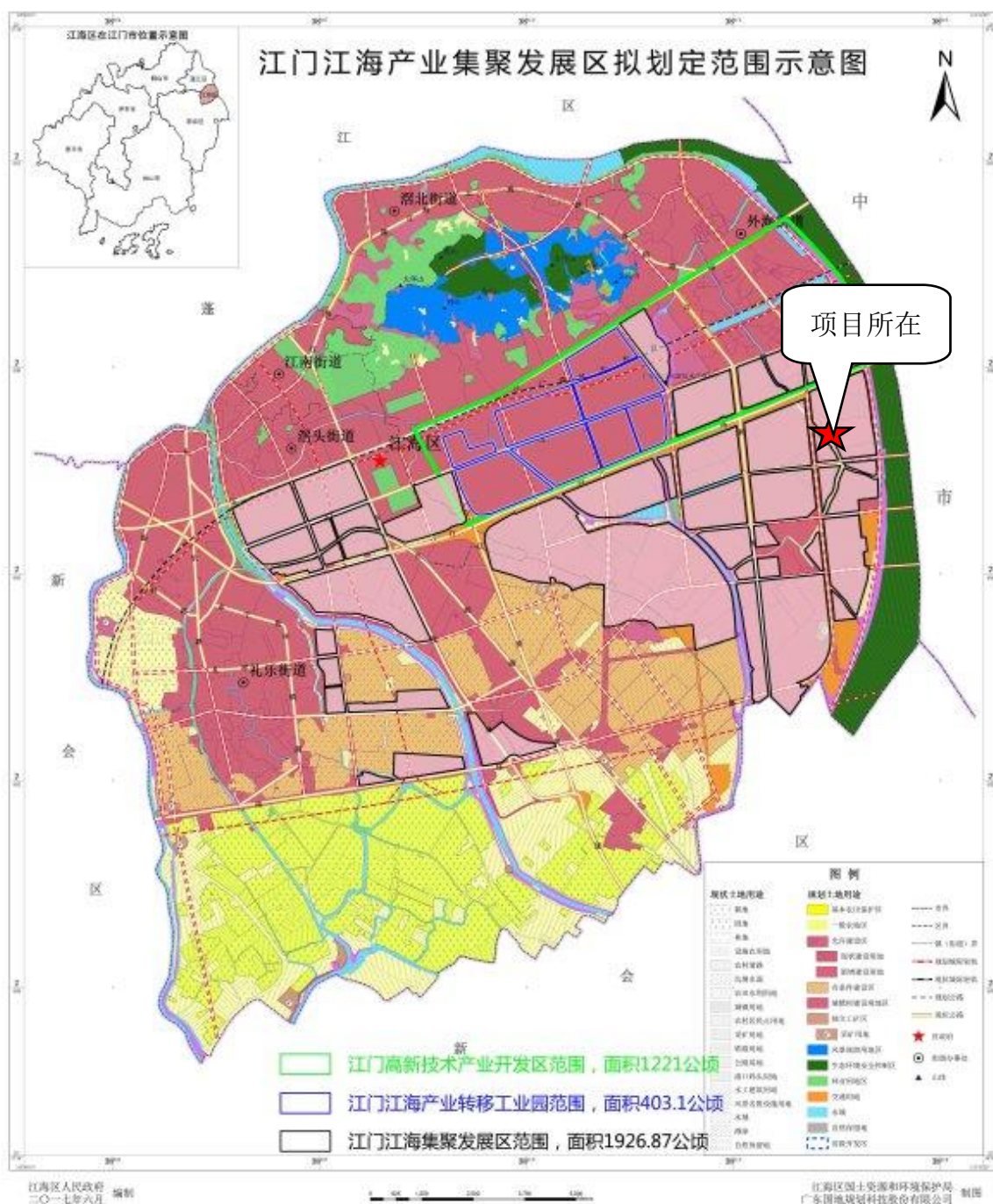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 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江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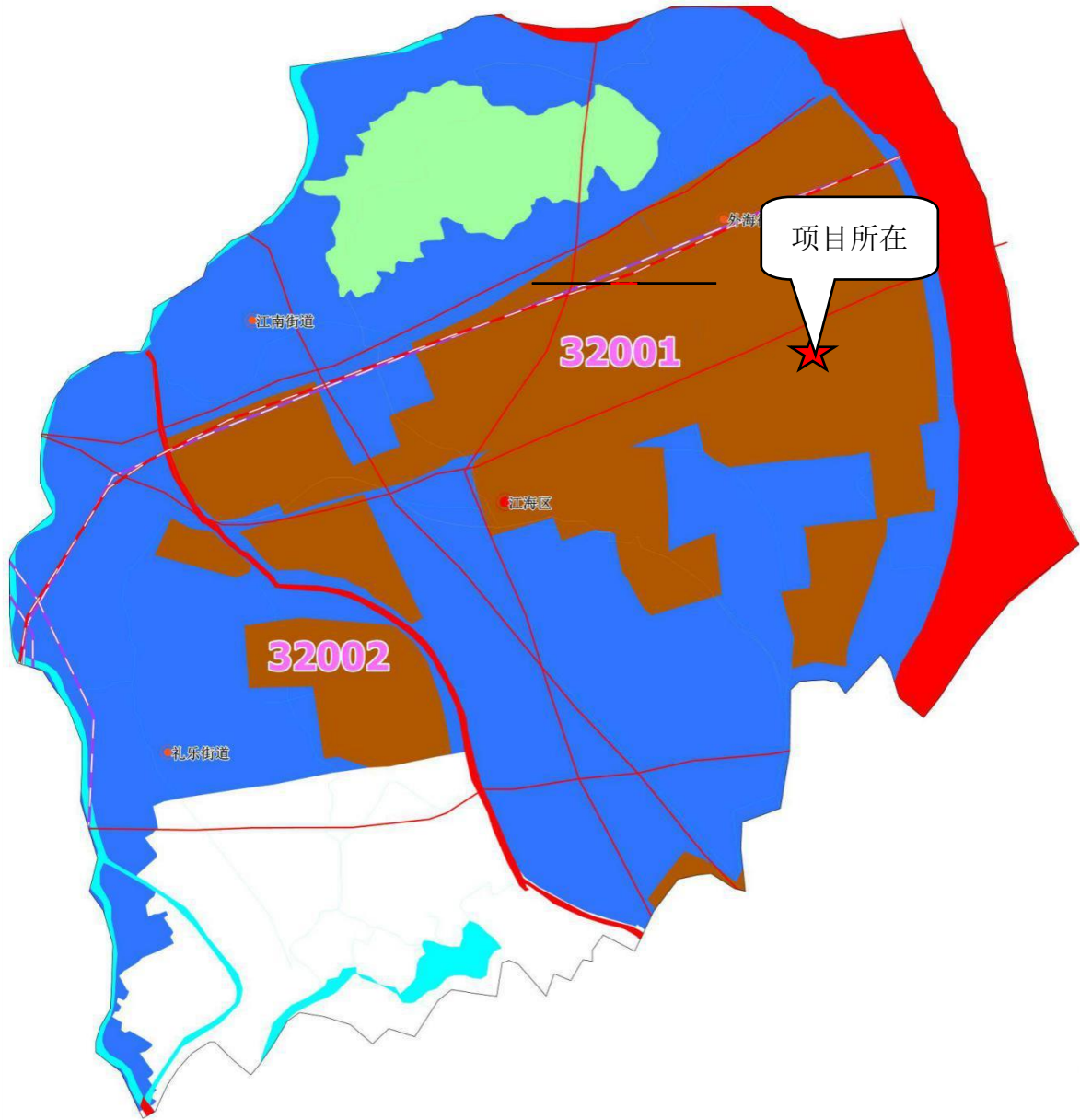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拟划定范围示意图



附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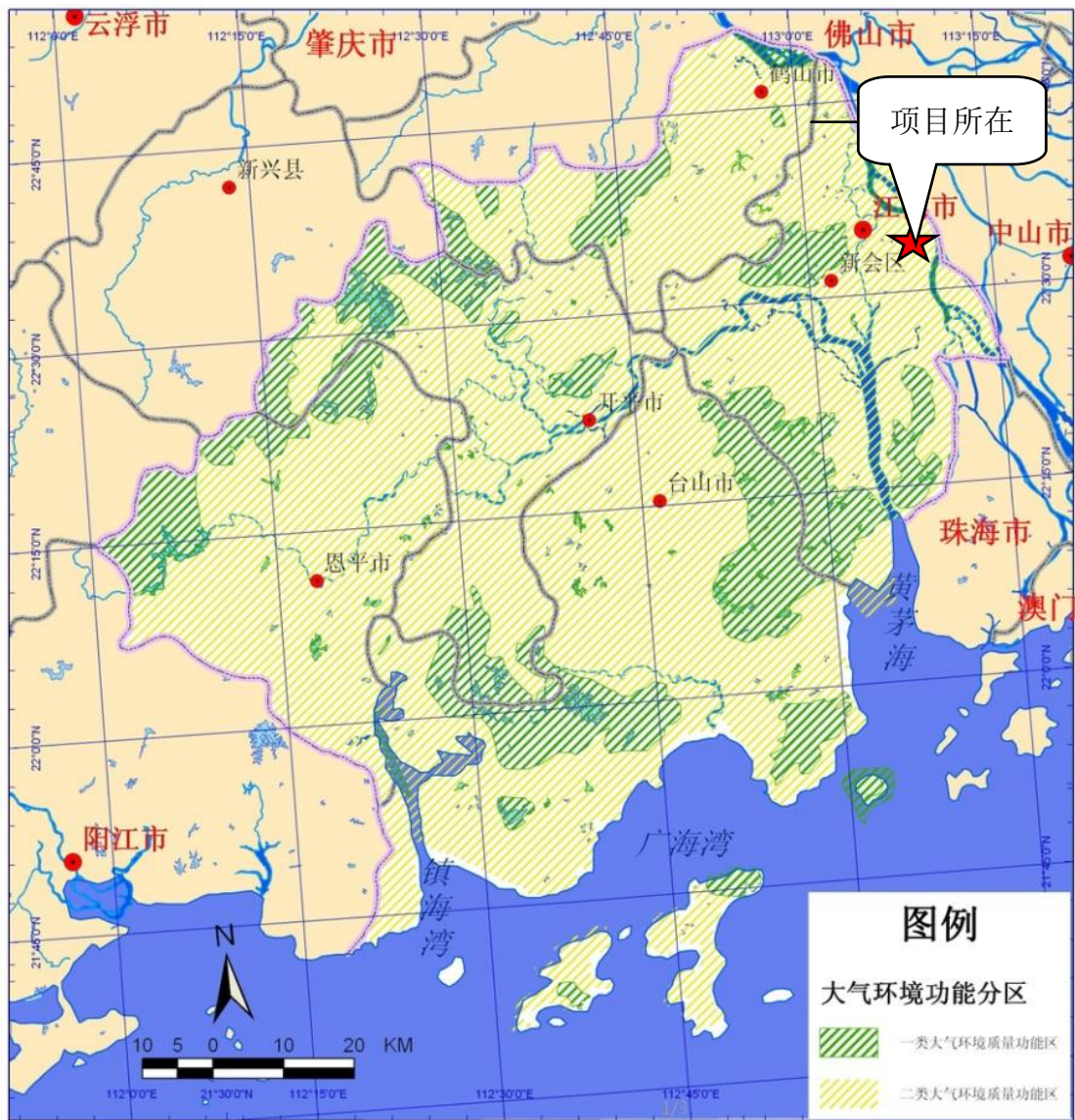
#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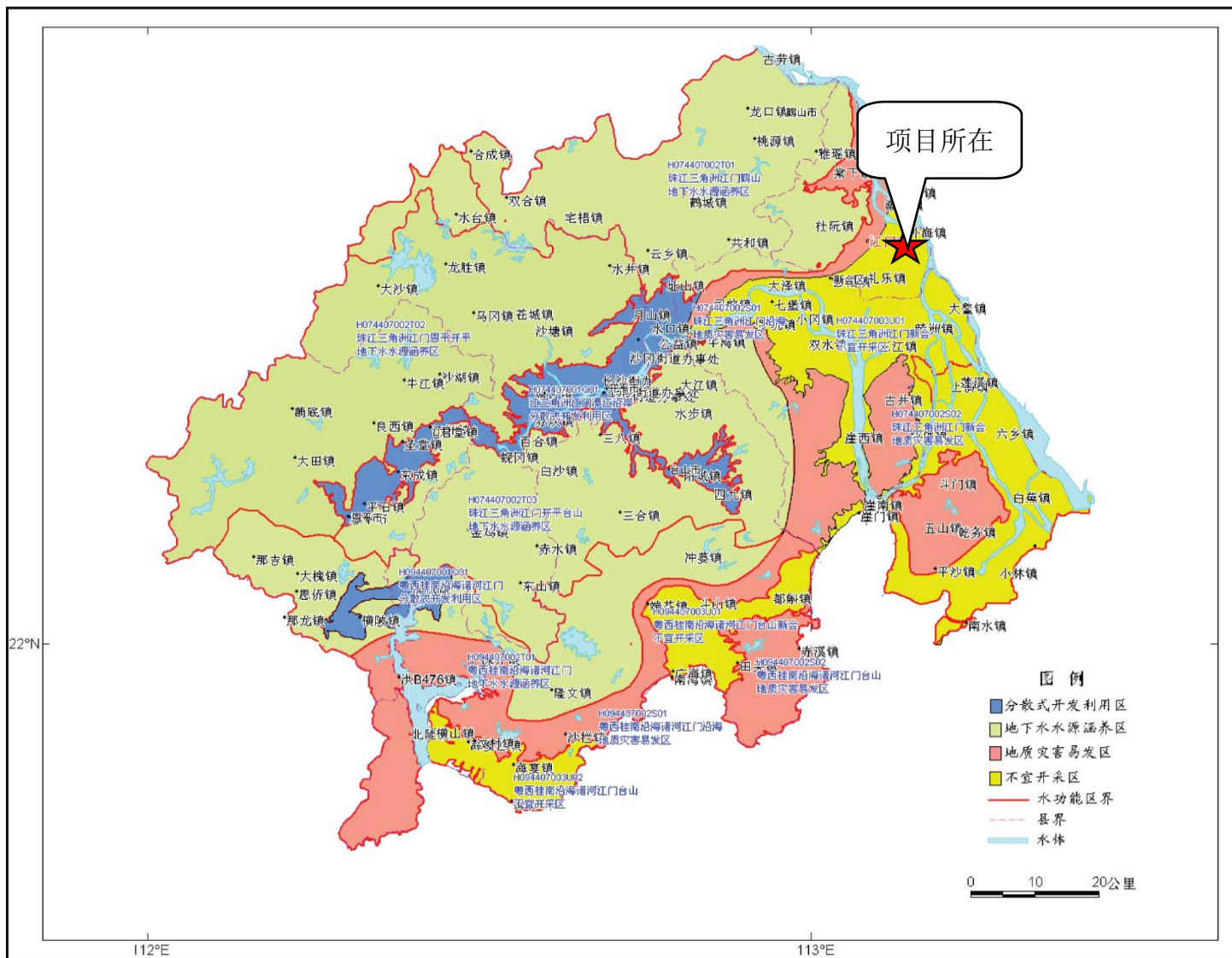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10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2 用地文件

粤 (2020 )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1020911 号

附 记

|        |   |
|--------|---|
| 权利人    | 江门市皇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03号之一  |
| 不动产单元号 | 440704 010007 030001 / 10000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其它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面积     | 宗地面积: 38291.8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5796.09m <sup>2</sup> |
| 使用期限   | 工业用地 2069年11月03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已登记各栋房屋基本层详单附后  |



不作商业用途使用!

办证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直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郭卫强

承租方（乙方）：江门市空间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谌飞常（身份证号：362204198602032496）

为了发展经济，发挥效益，解决经营者经营场地之需，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18号直冲工业园C区南面第12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下列协议：

## 一、租赁厂房位置及面积

出租方（甲方）将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18号直冲工业园C区南面第12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予承租方（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厂房5层共31958平方米，空地1877.7平方米。

##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20年8月15日起至2040年8月14日止。

2、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赁协议书。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租赁协议书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协议书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协议书期满。

## 三、租金与卫生治安管理费（以人民币结算）

1、租赁厂房租金为每月12元/m<sup>2</sup>，空地租金为每月5元/m<sup>2</sup>，满3年递增8%。即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租赁物每月合计租金为392885元；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递增8%租赁物每月合计租金为424315元；2026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递增8%租赁物每月合计租金为458260元；2029年8月15日至2032年8月14日递增8%租赁物每月合计租金为494921元；2032年8月15日至2035年8月14日递增8%租赁物每月合计租金为534515元；2035年8月15日至2038年8月14日递增8%租赁物每月合计租金为577276元；2038



年 8 月 15 日至 2040 年 8 月 14 日递增 8% 租赁物每月合计租金为 623458 元。

2、在租赁厂房及空地总租赁面积为 33835.7 平方米，卫生治安管理费按出租总面积计算，每年 3 元/m<sup>2</sup>，每满 3 年递增 8%；每年分两次缴交，第一次每年 6 月 30 日前，第二次每年 12 月 10 日前。即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租赁物每年合计管理费为 101507 元；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递增 8% 租赁物每年合计管理费为 109628 元；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递增 8% 租赁物每年合计管理费为 118398 元；202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4 日递增 8% 租赁物每年合计管理费为 127870 元；2032 年 8 月 15 日至 2035 年 8 月 14 日递增 8% 租赁物每年合计管理费为 138099 元；2035 年 8 月 15 日至 2038 年 8 月 14 日递增 8% 租赁物每年合计管理费为 149147 元；2038 年 8 月 15 日至 2040 年 8 月 14 日递增 8% 租赁物每年合计管理费为 161079 元。

3、乙方在每月 25 日或该日之前向甲方支付下月租金。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日千分之一计算。

#### 四、租赁物转租

在租赁期限内，不得转租，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和样貌；如有需要，乙方必需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五、建厂定金及租赁押金（无息，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建厂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正），其中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正）在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前，结转为厂房租赁押金（无息），余额 35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正）建厂定金甲方不作退还，在双方签订有效的租赁协议时间内冲减，甲方按租赁 20 年限分摊，每年冲减租金 1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正），每年 12 月 5 日前冲减。

租赁期间，乙方若中途退租，视为违约，甲方没收押金和建厂定金（建厂定金甲方不作退还，只能在双方签订有效的租赁协议时间内冲减）及收回出租的厂房、空地，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租赁期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后，甲方

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全额租赁押金（无息）。

六、甲方提供的厂房和空地给乙方使用，乙方所交的租金如需开具相关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提供厂房消防设施以及配备 5 台两吨承载的货梯（货梯安装完成合格验收后，每年货梯的年检及维护维修费由乙方自行负责）给乙方使用。

八、甲方只提供总电表和总水表到厂房，乙方使用时所需的其他设备及供水、供电装置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原则上每 1000 平方米可配 50 千伏安，现甲方按乙方要求安装一台 500kva 预装式箱变给乙方使用，该台 500kva 预装式箱变乙方只有使用权，在使用期间一切维护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超负荷使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提供厂房消防设施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时所需的其他设备及供水、供电装置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租赁期内，厂房的一切（包括：门、窗、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厂房若因土建而引发建筑物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若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因设备、物料过重或自行改建等其他原因造成租赁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完好，经有关部门和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使用。

十一、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经营，违反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时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包括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处理。

十二、租赁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等均有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租用期满，若乙方需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乙方可优先考虑，租金另定。如乙方不租用，室内装修（含天花装饰、水、电、冷气等）不能拆除破坏，其生产设备、设施乙方可以搬走，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十四、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1）、乙方若有中途退租视为违约；（2）、以上租赁物租金，乙方愈期七天不缴，甲方先停止供电供水，愈期一个月不缴交者



视为违约；(3) 每月工人工资不按时发放视为违约；以上三点乙方如有违反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正式生效，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且没收押金及建厂定金，租赁物内所有室内装饰（含天花装饰、水、电等）归甲方，并限令乙方缴清所有费用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营，甲方不得解除本协议，如甲方违约，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双倍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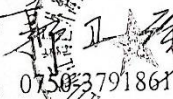
### 十五、其它条款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外海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存一份，自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2、本协议载明的各方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若有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送达的文书即使退件也视为送达成功。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租赁物所在法院管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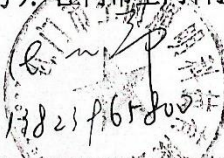
出租方（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直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7503791861

文书送达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前进路 63 号

承租方（乙方）：江门市空间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823916580

文书送达地址：江西省高安市灰埠镇五里村三保自然村 78 号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海区外海街道直冲村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江门市空间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人：李光辉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

电话：13326968386

承租方（简称乙方）：李永红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科苑东路18号12栋

电话：139253029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定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价格

甲方将位于江门市 高新区科苑路18号12栋B栋1楼含公摊1550平方米(含消防通道、消防水池、空地) 出租给乙方使用。

1、每月租金¥ 26350 元（大写：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圆 整）；（本合同不含税，其税收费用、租赁税费、房产税、管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开收款收据。）如乙方需要开租赁税发票，税点由乙方承担；

2、每月物业管理费用¥ 500 元（大写：伍佰圆 整）；管理费包含园区管理员费、保安费、垃圾费及绿化和保养。

## 第二条 租赁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物的 3 个月的租赁保证金（即押金）¥：79050 元（大写：柒万玖仟零伍拾圆）；预交房租 30 天租金 26350 元，租赁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能充分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若乙方未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拖欠租金及费用、迟延履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维修费用、房屋占用使用费等各项应付金额的支付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将前述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租赁期间，乙方须于甲方根据本款规定将前述金额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后 15 日内补足被扣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

2、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在租赁期内，双方都不能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

3、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4. 1.1 租约期满，缴清所有费用；

4. 1.2 房屋无损坏（损坏应保证维修复原）；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返还保证金；



5. 1.1 租期未滿退租;
5. 1.2 使用时房屋受損 (自然受損除外);
5. 1.3 未經甲方同意, 乙方將租賃房屋的主体进行改建、扩建, 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追究賠償, 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責任。

### 第三条 租賃期限及用途

1、合同期限 3 年, 即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三年起递增 10%。正式起租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2、乙方向甲方承諾, 租賃该物業仅作为 厂房 使用, 未經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租他人。

3、乙方租賃期滿后, 乙方应归还甲方租賃物業财产, 并交清相关的費用, 发生损坏 (不可抗拒因素外), 由乙方负责修复原状, 甲方不计利息退回押金给乙方。乙方如要求续租或退租, 必須在租賃期滿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須续租的租金按时价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订立新合同。如乙方在一个月內不重新签订租賃合同书, 則合同关系自然终止, 甲方有权另行出租, 乙方无权干涉

### 第四条 租賃物使用要求及責任

1、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 300 KW 电量, 配电房连接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自负, 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門檢驗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 电费每度 按南方电网收费标准 收取; 另加 0.08 元电力维护費, 水費每立方 5 元, 乙方在規定的地点安装水表 (若供电、供水部門价格有变动, 就作相应调整)。乙方支付变压器每月产生的基本电费, 其电费为 ¥ 6900 元 (每千瓦 × 23 元)。根据用电量和生产设备的增加而增大用电量时, 由此产生的基本电费由乙方支付。 (电表、电箱、空开必須由甲方购买, 乙方不得自行购买, 乙方須支付购买金額)。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的其他附属設施, 并不得利用租賃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租賃合同签订后, 乙方須按照法律法规的規定时间自行办理相应的证照后才可以投入生产经营, 否則由此造成的损失承租方不予承担, 所产生的費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房屋、附属設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賠償責任, 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賠償責任的, 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 費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范围内, 乙方自有投资资产方面的保險, 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安全消防不当造成事故, 导致一切经济损失, 概由乙方负全部賠償責任并追究法律責任。

5、租賃期滿后, 乙方对土建不动产不能拆毀, 乙方所架设的供电线路及开关, 供水管道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或期滿时, 不能损坏房屋和共用設備設施, 否則, 应修复或賠償至入住时的完好状态, 并经甲乙双方派人員一起验收合格, 并签办书面移交手續, 如乙方未修复的, 甲方有权就修复所須的費用从租賃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 乙方装修不能改变原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及樓层的实际負荷,

应保证消防安全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装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到当地城管或环卫相关部门的指定地点。甲方保证消防通道的消防栓正常使用，厂内消防器材由乙方负责。

7、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物业进行二次装修所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二次装修所需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报批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租赁期间，若乙方另需变更租赁物（含附着物、空地）结构、新增装修、租赁物附着物或者附属设施设备的，须事先将装修图纸和书面报告交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罚款、租赁物恢复原状、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损害赔偿等）。

9、乙方在使用房屋前应询问清楚楼面设计的实际荷载，如超负荷使用，造成一切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甲方以房屋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在进入厂区后对房屋进行改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改建事宜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租赁费用支付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预交当月个月租金，并支付上月水电费。甲方收款后，应开具收款收据。如乙方需开具发票，乙方须承担相关税费。如乙方不按时缴纳，逾期一天，甲方将每天按欠费额的 3% 加收违约金并有权停水停电；超过半个月不缴清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追收欠款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其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水、电总表与分表有差额时，按用量比例分推差额水电费。

收款账号：622322603915505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李光辉

#### 第六条 双方权利责任

##### （一）甲方权责：

- 1 按时收取乙方租金及有关费用；
- 2 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 区内建筑物公用部分和公用场地的养护和管理；
- 4 区内配套的公用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等）的养护和管理；
- 5 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的保险、保管责任）；

6 在租赁期内，乙方申办营业执照需办理由租赁管理部门出具的《江门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而因此所产生的租赁管理税费由乙方负责，但执行合同的条款仍以本合同为准。

7、甲方有权对水电表进行核查，乙方须配合，以保障用水、用电通畅。

8、其它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权责:**

-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 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或有关方面缴足相关费用;
- 4 切实确保其租赁物内的各项劳动、生产、经营、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承担因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问题。
- 5 守法经营, 不于租赁物及附着物范围内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6 若乙方因正当理由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则乙方须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租赁保证金不予返还并甲方有权追缴其他应收费用。
- 7 维护好自身工厂稳定, 保障好工人的薪酬、劳动费、保险费及生活福利费用等, 避免造成任何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因工人问题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时, 乙方须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以免事件影响的扩大, 并须听取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处理意见。
- 8、乙方应确保本企业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
- 9、若乙方盗窃供电、供水部门水电费, 一经发现, 乙方应承担罚款费用, 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并付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劳动工资的监管**

1. 根据江门市关于劳动工资监管的法规,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江门市政府有关规定,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的劳工、工伤等一切事项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如累计拖欠甲方租金或无故拖欠工人工资1个月以上, 经协商无效, 则乙方自愿将租赁物业内机器设备、生产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提供给甲方作为担保; 甲方有权在乙方清偿欠款前限制以上抵押物出厂。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甲方足额缴付租金及工人足额的工资, 则甲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对以上担保物采取变卖、拍卖等方式处理, 并以变卖、拍卖所得金额用来抵偿工人工资及租金, 不足部分甲方享有追索权。多余的部分则退给乙方。

**第八条 房租递增**

合同到期后按市场行情递增

**第九条 解除合同及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尽力履行好各自义务, 若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的义务 (包括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均属违约。
- 2、若甲方违约, 双倍退回租凭保证金。若乙方违约, 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有关措施,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乙方承诺, 因其违约而受到甲方采取有关措施所引起的一切生产经营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造成的损失互不补偿, 但所收取的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失效；  
3.2 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扣押租赁房地产，本合同自行失效；政府补偿的搬迁费用由乙方收取。

3.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规定，如有发生违反合同的事情，在协商无结果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向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说明：因乙方自费拉了很多电缆线，到期后乙方可拆除自费拉的电缆线**

甲方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33261868386

甲方授权代表人：李元辉

2022年7月20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身份证号码：440784198410253337

联系电话：13925302971

乙方授权代表人：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 责令改正通知书

江门市宇豪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我局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进行投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有配套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以上行为已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针对以上情况，根据《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局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个月内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 编写环评文件并报送至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严肃查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2023年9月1日



##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 区域                    | 二氧化硫 | 二氧化氮 | PM <sub>10</sub> | 一氧化碳 | 臭氧  | PM <sub>2.5</sub> | 优良天数比例 (%)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综合指数排名 |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
|-----------------------|------|------|------------------|------|-----|-------------------|------------|------------|--------|-----------|--------------|
| 江门市                   | 7    | 27   | 40               | 1.0  | 194 | 20                | 81.9       | 3.40       | —      | -1.2      | —            |
| 蓬江区                   | 7    | 26   | 38               | 1.0  | 197 | 19                | 81.4       | 3.33       | 6      | -2.3      | 6            |
| 江海区                   | 7    | 27   | 45               | 1.0  | 187 | 22                | 82.2       | 3.49       | 7      | -4.9      | 3            |
| 新会区                   | 6    | 25   | 36               | 0.9  | 186 | 20                | 83.0       | 3.18       | 4      | -3.9      | 4            |
| 台山市                   | 7    | 16   | 33               | 1.1  | 150 | 21                | 94.2       | 2.81       | 2      | 1.1       | 7            |
| 开平市                   | 9    | 17   | 34               | 1.2  | 145 | 19                | 93.4       | 2.81       | 2      | -2.4      | 5            |
| 鹤山市                   | 6    | 26   | 41               | 1.0  | 173 | 22                | 85.2       | 3.30       | 5      | -8.8      | 1            |
| 恩平市                   | 9    | 14   | 30               | 1.0  | 130 | 19                | 97.0       | 2.53       | 1      | -6.3      | 2            |
| 年均二级标准<br>GB3095-2012 | 60   | 40   | 70               | 4.0  | 160 | 35                | —          | —          | —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附表.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 序号 | 河流名称 | 行政区域       | 所在河流   | 考核断面  | 水质目标 | 水质现状 |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
|----|------|------------|--------|-------|------|------|------------------------------------|
| 一  | 西江   | 鹤山市        | 西江干流水道 | 杰洲    | Ⅲ    | Ⅲ    | —                                  |
|    |      | 蓬江区        | 西海水道   | 沙尾    | Ⅱ    | Ⅱ    | —                                  |
|    |      | 蓬江区        | 北街水道   | 古墩洲   | Ⅱ    | Ⅱ    | —                                  |
|    |      | 江海区        | 石板沙水道  | 大鳌头   | Ⅱ    | Ⅱ    | —                                  |
| 二  | 潭江   | 恩平市        | 潭江干流   | 义兴    | Ⅱ    | Ⅲ    | 氨氮(0.00)、总磷(0.40)                  |
|    |      | 开平市        | 潭江干流   | 潭江大桥  | Ⅲ    | Ⅲ    | —                                  |
|    |      | 台山市<br>开平市 | 潭江干流   | 麦巷村   | Ⅲ    | Ⅳ    | 溶解氧                                |
|    |      | 新会区        | 潭江干流   | 官冲    | Ⅲ    | Ⅲ    | —                                  |
| 三  | 东湖   | 蓬江区        | 东湖     | 东湖南   | V    | Ⅲ    | —                                  |
|    |      | 蓬江区        | 东湖     | 东湖北   | V    | Ⅲ    | —                                  |
| 四  | 礼乐河  | 江海区        | 礼乐河    | 大洋沙   | Ⅲ    | Ⅲ    | —                                  |
|    |      | 新会区        | 礼乐河    | 九子沙村  | Ⅲ    | Ⅳ    | 溶解氧                                |
| 五  | 镇海水  | 鹤山市        | 镇海水干流  | 新塘桥   | Ⅲ    | Ⅳ    | 总磷(0.20)                           |
|    |      | 开平市        | 镇海水干流  | 交流渡大桥 | Ⅲ    | Ⅳ    |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3)、氨氮(0.24)、总磷(0.40) |
|    |      | 鹤山市        | 双桥水    | 火烧坑   | Ⅲ    | Ⅲ    | —                                  |
|    |      | 开平市        | 双桥水    | 上佛    | Ⅲ    | Ⅲ    | —                                  |
|    |      | 开平市<br>鹤山市 | 侨乡水    | 闸洞    | Ⅲ    | Ⅳ    | 化学需氧量(0.20)                        |
|    |      | 开平市        | 曲水     | 三叉口桥  | Ⅲ    | Ⅱ    | —                                  |
|    |      | 开平市<br>恩平市 | 曲水     | 南坑村   | Ⅲ    | Ⅳ    | 氨氮(0.26)、总磷(0.05)                  |
|    |      | 开平市        | 曲水     | 潭碧线一桥 | Ⅲ    | Ⅳ    | 总磷(0.10)                           |

# 附件 7DINP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JAYFLEX™ DI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1 of 11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部分 1 产品与公司资料

#### 产品

产品名称: JAYFLEX™ DINP  
产品简介: 高分子量一般用途的增塑剂

推荐用途: 此增塑剂可用于建筑及工业用途上, 以及耐用品的软质PVC。限制使用于可放入口中的儿童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增塑剂没有用作食品添加剂或动物饲料添加剂。参见第15部分有关条例。

#### 公司资料

| 国家      |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 二十四小时应急电话  |
|---------|--|--|
| 中国      |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 (上海) 有限公司<br>联系地址:<br>紫星路1699号<br>闵行区<br>上海 中国<br>(+86) 021-24172000 | (+86)0522-9389090 (NBCC)   |
| 中国 / 香港 | 埃克森美孚化工国际服务有限公司<br>中环广场二十二字楼<br>港湾道16号<br>湾仔 香港<br>(+852) 21970000             | 中国: (+86) 0522-9389090 (NBCC)<br>香港: (+852) 800-968-793 (CHEMTREC) |

###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根据法规指引 (参阅第十五部分),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其它危险性信息:



产品名称: JAYFLEX™ DI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2 of 11

#### 物理/化学危害

该产品能够累积静电荷, 也许会引起点燃。

#### 健康危害

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 环境危害

无明显危害

注释: 在没有咨询专家的情况下, 除第1部分规定的特定用途外, 该产品不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健康研究已经表明, 化学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 这一点因人而异。

### 部分 3 组成与成分信息

本产品是一种复合物。

无有害物质或复合物需要披露。

### 部分 4 急救措施

#### 吸入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 应使您或者其他人员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 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 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 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

####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 寻求医疗援助。

#### 食入

通常不需急救。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 部分 5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化学制剂 (干粉) 或者二氧化碳 (CO2) 灭火。



产品名称: JAYFLEX™ DI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2 of 11

不当的灭火介质: 直接用水。

## 消防

**消防说明:** 疏散该地区, 防止控制火灾或稀释的流出液流入河川、下水道或饮用水源。 消防员应使用标准防护设备, 在密闭空间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SCBA), 用喷水的方式使暴露于火灾的表面降温并保护工作人员。

**危险的燃烧产物:** 未完全燃烧产物, 碳的氧化物, 浓烟

## 可燃性

**闪点 [测试方法]:** >200°C (392°F) [ ASTM D-92]  
**可燃极限 (在空气中%vol.):** 爆炸下限 (LEL): 0.3 爆炸上限 (UEL): 1.7  
**自燃温度:** >400°C (752°F) [ASTM B659]

##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 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 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泄漏的产品。 有关消防信息见第五部分, 有关重大危险性, 参阅危险性概述部分。 有关急救说明, 参阅第四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 参阅第八部分。

### 泄漏处理

**陆地泄漏:** 消除所有引火源 (在现场区域禁烟、禁火焰、火花或明火)。 如果没有危险, 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 用干土、沙或其它非燃性物料盖好后移至容器内。 通过泵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回收。

**水上泄漏:** 如果没有危险, 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 立即使用栏油栅限制泄漏范围。 警告其它船只。 从表面撇去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除去。 征求专家意见。 使用分散剂前征求专家意见。

水上泄漏事故或陆上泄漏事故处理建议是根据该产品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来的; 然而, 地理条件、风、温度以及波浪、流向和流速 (对于水上泄漏的情况) 都可能对所采取的合适方案有很大影响。 为此, 应咨询当地专家, 注意: 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 环境预防

**大量泄漏:** 在远离泄漏液体处构筑防护堤, 以便随后的回收和处理。 防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者封闭区。

## 部分 7 操作与储存

### 操作注意

若产生烟雾或蒸气, 提供足够的通风, 防止少量溢出和泄漏, 避免滑倒危险。 不得明火、热源或引火源附近处理、存放或打开。 保护物料免受阳光直接照射。 该产品能够积累静电荷, 会引起电火花 (点火源)。 当该产品用散

产品名称: JAYFLEX™ DI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4 of 11

装处理时, 电火花会引燃任何来自液态或残留物的可燃蒸汽 (例如装载的切换操作)。 使用适当的连接和/或者接地的程序。 但是, 连接及接地也许不能消除静电累积的灾害。 咨询当地适用的标准做为指南, 附加的参考包括美国石油协会2003 (保护来自于静电点燃、闪电和杂散电流) 或国家防火保护机构77号 (关于静电的推荐惯例) 或 CENELEC CLC/TR 50404 (静电学-避免静电灾害的惯例代码)

**装填温度:** [常温]

**运输温度:** [常温]

**运输压力:** [常温]

**静电集电物:** 本产品蓄积静电。 如果液体电导率低于100 pS/m (100x10E-12 西门子/米), 通常被认为是非导体的静电聚集器。 如果电导率低于10,000 pS/m, 那么该液体被认为是非导体或半导体, 它们的防范措施是相同的。 有很多因素, 例如液体温度, 污染物的出现, 防静电添加剂和过滤, 这些都能极大地影响液体的导电性。

### 储存注意

容器的选择, 例如: 储存容器, 也许会影响静电聚集和分散。 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 保持容器盖紧, 小心处理容器, 缓慢开启以控制可能有压力释出。 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

**储存温度:** [常温]

**储存压力:** [常温]

**适当的容器/包装:** 桶; 驳船; 油槽 车

**兼容的物料与涂料 (化学兼容性):** 碳钢; 不锈钢; 聚丙烯; 特氟纶; 铝; 尼龙; 合成橡胶

**不相容物料与涂料:** 丁基橡胶; 天然橡胶; 乙烯基

## 部分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接触限值

**接触限量/标准 (注意: 表上的接触限量不代表总量)**

| 物质名称                         | 外观   | 接触限量/标准                      | 注意                  | 来源    | 年份   |
|------------------------------|------|------------------------------|---------------------|-------|------|
| 1,2-苯二羧酸-二-C8-10支链烷基酯 (C9富集) | 悬浮颗粒 | 八小时<br>时量平均容许<br>浓度<br>(TWA) | 5 mg/m <sup>3</sup> |       |      |
|                              |      |                              |                     | 埃克森美孚 | 2015 |

注: 限量/标准仅供指导, 请依照适用法规。

### 工程控制

防护级别和所需的控制措施的种类根据潜在的接触条件不同而不同, 可供选择的控制措施包括: 为不超过接触限量需要充分地通风。

产品名称: JAYFLEXTM DI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5 of 11

## 个人防护

选择个人防护设备因可能的接触条件,如应用领域、处理工作、浓度和通风等而异,以下提供选择对该产品的防护设备的资料,是根据该产品的推荐用途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制订的。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设施不能保证空气污染物浓度在足以保护工人健康的一定水平以下,则最好佩戴经过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如适用,对该材料可选的呼吸器类型可考虑包括:

半面型过滤式呼吸器 P型过滤材料

在空气传播浓度高的环境中,使用经认可的自给式呼吸器,在正压方式下工作,带有逃生瓶的自给式呼吸器适用于氧气不足、气体/蒸气警告特性指标差,或者空气过滤器负荷过载的情况。

**手防护:** 所提供的任何特定手套的信息是根据公开文献资料和手套生产商的数据。要根据使用条件选择手套的种类及使用时间。可根据使用条件向手套生产商咨询选择手套的种类及使用时间。检查和替换破旧和损坏的手套。可用于处理该材料的手套类型包括: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要防护。 氯丁橡胶,使用腈类手套

**眼睛防护:** 若可能会接触,建议使用配有侧护罩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这里提供的任何专门的保护衣信息均基于公开的文献或者生产商数据。可考虑用于该产品的工作服类型包括:

一般状况下使用时不需特别保护皮肤。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在处理该产品后洗手,以及吃饭、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丢弃不能洗净的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 环境控制

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 部分 9 物理化学性质

注:理化性质仅供安全、健康及环保方面的参考,并不全面代表产品规格。 如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供应商。

### 一般性质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清澈的  
颜色: 无色  
气味: 无味  
嗅味阈值: 未制定

产品名称: JAYFLEXTM DI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6 of 11

## 重要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性质

相对密度: 0.97 - 0.972 [ASTM D4052 改进法]  
密度 (@ 20 C): 970 kg/m3 (8.09 lbs/ea1, 0.97 kg/dm3) - 972 kg/m3 (8.11 lbs/ea1, 0.97 kg/dm3) [ASTM D4052 改进法]  
闪点 [测试方法]: >200C (392F) [ASTM D-92]  
可燃极限 (在空气中%vol.): 爆炸下限(LEL): 0.3 爆炸上限(UEL): 1.7  
可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自燃温度: >400C (752F) [ASTM 8659]  
沸点 / 范围: > 300C (572F) [外推的, 外推值] [内部方法]  
蒸气密度 (空气 = 1): > 1 @ 101 kPa [计算值] [内部方法]  
蒸气压力: < 0.001 kPa (0.01 mm Hg) @ 20 C [计算值] [内部方法]  
蒸发率 (醇酸正丁酯=1): 未制定  
PH值: 未制定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0.9 [内部方法]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忽略的  
粘度: [N/D at 40 C] | 88 cSt (88 mm2/sec) @ 20C - 108 cSt (108 mm2/sec) @ 20C [ASTM D 445]  
冰点: 未制定  
熔点: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未制定  
氧化性: 见危害性概述部分。

## 其他信息

倾点: < -45C (-49F) [ASTM D5950 改进法]  
分子量: 418 [计算值]  
吸湿的, 吸水的: No  
热膨胀系数: 0.00077 V/Vdec [计算值] [内部方法]

## 部分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状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要避免的状况: 过度的热, 高能点火源。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 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

## 部分 11 毒理学资料

### 毒理学效应信息

| 危险类别 | 结论/备注 |
|------|-------|
|------|-------|



产品名称: JAYFLEX™ D1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7 of 11

|  |   |
|--|---|
| 吸入   |   |
| 急性毒性 (老鼠): 4 小时 LC50 > 4.4 mg/l (最大可获得气溶胶浓度) | 极低毒性, 根据化学结构相似物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03                   |
| 刺激性: 无具体数据。                                  | 在一般温度/正常处理温度下危险性可忽略。  |
| 摄入   |   |
| 急性毒性 (老鼠): LD50 > 10000 mg/kg                | 极低毒性,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01                      |
| 皮肤   |   |
| 急性毒性 (兔): LD50 > 3160 mg/kg                  | 极低毒性,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02                      |
|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有数据                               | 在一般温度下对皮肤的刺激性可忽略,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04          |
| 眼睛   |   |
|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性: 有数据                              | 可能会引起中等程度、短暂的眼睛不适, 根据化学结构相似物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05      |
| 敏化、敏感、敏化、敏化作用                                |   |
| 呼吸道敏化作用: 无具体数据。                              | 不认为是呼吸道敏化剂。   |
| 皮肤敏化作用: 已有数据。                                | 不认为是皮肤敏化剂,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06                 |
| 蒸气: 已有数据。                                    | 根据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 不认为具有吸入危害。                                     |
| 生殖细胞突变性: 已有数据。                               | 不认为是生殖细胞诱变剂,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71-473           |
| 致瘤性: 已有数据。                                   | 不认为致瘤。 根据化学结构相似物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51                  |
| 生殖毒性: 已有数据。                                  | 不认为具有生殖毒性, 根据有关物料的试验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14-416             |
| 哺乳: 无具体数据。                                   | 不认为对母乳喂养儿童有害。   |
|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STOT)                              |   |
| 单次接触: 无具体数据。                                 | 不认为由单一接触导致器官损伤。   |
| 反复接触: 已有数据。                                  | 不认为由长期或反复接触导致器官损伤, 根据物质和结构相似物的测试数据。 试验等同于或近似于OECD准则 410-452 |

以下成分名单上列举以下: 无。

- 检索到的法规列表—
- |              |             |               |
|--------------|-------------|---------------|
| 1 - NTP CARC | 3 - IARC 1  | 5 - IARC 2B   |
| 2 - NTP SUS  | 4 - IARC 2A | 6 - OSHA CARC |

部分 12 生态学资料

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以现有可以得到的有关该产品, 其所含组分及类似产品的数据为基础的。

产品名称: JAYFLEX™ D1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8 of 11

生态毒性

该产品 -- 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无害。  
该产品 -- 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体显现慢性毒性

迁移性

该产品 -- 预期会渗入沉淀物及废水固体中。低度挥发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该产品 -- 被认为可快速生物降解。

水解:

该产品 -- 因水解而发生的变化预期不会很明显。

生物蓄集潜在性

该产品 -- 生物蓄积可能性低。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

| 试验         | 持续时间   | 生物体类型       | 试验结果                     |
|------------|--------|-------------|--------------------------|
| 水生的 - 急性毒性 | 96 小时  | 虹鳟鱼 (大马哈鱼属) | LC0 0.16 mg/l; 该材料的数据    |
| 水生的 - 急性毒性 | 48 小时  | 大型蚤         | EC0 0.06 mg/l; 该材料的数据    |
| 水生的 - 急性毒性 | 5 天数   | 近头状蹄形藻属     | EC0 1.8 mg/l; 该材料的数据     |
| 水生的 - 慢性毒性 | 284 天数 | 稻田鱼         | NOBC 18.5 ug/g; 该材料的数据   |
| 水生的 - 慢性毒性 | 21 天数  | 大型蚤         | NOBC 0.0036 mg/l; 该材料的数据 |
| 水生的 - 急性毒性 | 5 天数   | 近头状蹄形藻属     | NOBC 1.6 mg/l; 该材料的数据    |

持续性、降解性和生物积累潜力

| 介质  | 试验类型             | 持续时间  | 试验结果              |
|-----|------------------|-------|-------------------|
| 空气  | 光解作用             |       | 半衰期 (t1/2) 5.4 小时 |
| 沉积物 | 沉积物吸附            |       | log Koc 5.9       |
| 水   | (有毒化学物质的) 生物体内积累 | 14 天数 | BCF <3            |
| 水   | 可迅速生物降解          | 28 天数 | 降解百分比: 70.5       |

注释: 对水生生物无害即使以大量溶解于水。

部分 13 废弃处置



产品名称: JAYFLEX™ DI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9 of 11

废弃处理建议是根据所提供的材料给出的。处理方法必须与当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相一致,并与处理时材料的特性相符。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42 - 废有机溶剂

**废弃处理建议**

处理该产品适宜的方法有在监督下焚烧处理,最好能量再用,或根据适用法规和在处理时材料的特性采用适当的再利用方法。

**空容器警告 (适用处):** 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物并可能有危险。在没有合适的指导时,请不要试图再灌装或清洁容器。空的圆桶应被完全放流干净并安全存放好,直到它们被合适的修复或处理。空容器应通过合适的合格的或授权的合同单位依照政府法规来回收、修复或处理。请不要加压,切割,焊接,硬焊,锡焊,钻孔,抛光或将这些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火星,静电,或其它火源。它们可能爆炸并导致伤残或死亡。

**部分 14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陆路运输未受管制

**国际运输分类**

海运(国际海事危险品IMDG): 根据IMDG-Code, 海运未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 无

海运(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 附则 II)

产品名称: 邻苯二甲酸二烷基 (C9 - C10) 酯

船种: 2

污染等级: Y

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空运未受管制,

**部分 15 法规信息**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法规状况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未受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见废弃处置部分。

符合以下国家/地区化学品目录的要求: AICS, DSL, ENCS, IBCSC, KBCI, PICCS, TCSI, TSCA



产品名称: JAYFLEX™ DINP  
日期: 15 十一月 2015  
页 10 of 11

附加信息: 限制使用在于可放入口中的儿童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检查有关条例。

**部分 16 其他信息**

N/D - 未制定, N/A - 不适用

该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有如下修订本:

- 修改
- 部分 11: 靶器官毒性 - 重复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靶器官毒性 - 重复测试意见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吸入致命性试验数据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5: 国家化学品详细目录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靶器官毒性 - 重复测试数据 - 标题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口服致命性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皮肤致命性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皮肤敏化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致癌物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眼部刺激性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突变剂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生殖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皮肤刺激性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靶器官毒性 - 重复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哺乳测试数据-标题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测试数据 - 标题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靶器官毒性 - 单测试数据 - 标题 信息已被修改.
- 部分 11: 吸入致命性测试指南 信息已被修改.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系基于其发布之日,尽埃克森美孚所知悉和确信是准确和可靠的。请与埃克森美孚联系以确保本文件是目前可从埃克森美孚获得的最新版本。信息和建议供用户考虑和检验。满足用户对于产品适合特定用途的要求是用户的责任。如果买方重新包装本产品,用户有责任确保正确的健康、安全和其它必要信息与容器包括在一起和/或包括在容器上,适当的警告和安全处理程序应提供给操作人员 and 用户。严禁更改本文件,除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不得全部或者部分再版或者再传本文件。“埃克森美孚”这一表述系为方便而使用,可包括埃克森美孚化工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或它们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任何关联公司中的一家或者多家。  
(AP版)

# 附件 8DOTP 安全技术说明书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21108003-1R01      日期: 2012-12-03      第 1 页共 6 页

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品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型号: /

客户名称: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园内乙稀北路

谨代表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项目负责:   
李婷婷, Maggie  
化学测试主管

审核:   
王维新, Weikin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城北大道118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008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照稿主要数据仅供参考!)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21108003-1R01      日期: 2012-12-03      第 2 页共 6 页

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 第一项: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供应商: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园内乙稀北路  
电话: 0533-7520092  
紧急电话: /  
传真: 0533-7520092  
邮箱: Lf@QLZSJ.COM  
用途: 用于塑料、橡胶、乳化剂等工业中。

### 第二项: 危险性概论

危险性类别: 无  
象形图: 无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摄入、吸入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燃爆危险: 可燃

###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化学成分:

| 化学名称     | 浓度 (范围) | CAS 号     | EC 号      | 分子式  |
|----------|---------|-----------|-----------|--|
|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 99%     | 6422-98-2 | 229-176-9 | C <sub>24</sub> H <sub>38</sub> O <sub>4</sub> |

###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就医。  
摄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 第五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浓烟  
灭火方法及灭火介质: 消防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城北大道118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008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照稿主要数据仅供参考!)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21105003-1R01  
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日期: 2012-12-03

第 3 页共 6 页

###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 不要直接触摸漏出,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 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用防渗漏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七项: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佩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有毒物。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库温不宜超过 35℃,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避免与氧化剂、强酸、强碱接触, 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储存或使用这种材料应配备洗眼和安全淋浴设施, 提供充分的排风, 使在空气中处于低浓度的状态。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观: 无色油状液体

气味: 有特殊气味

闪点: ≥210

沸点: 400℃ (0.8kPa)

熔点: 无数据

爆炸上限: 无

爆炸下限: 无

蒸汽压: NA

蒸汽密度: 无

密度: 0.884 (20℃)

pH 值: 中性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联民路 11 号  
电话: +86-512-5510 0000 传真: +86-512-5510 8869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 请随本文件仔细阅读相关资料 \*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21105003-1R01

日期: 2012-12-03

第 4 页共 6 页

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溶解性: 20℃时该品在水中溶解度 0.4%, 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与大多数工业用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与醋酸纤维素、聚酯酸乙酯部分相容。

n-辛醇: NA

熔点: 399℃

分解温度: NA

###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 强酸、强碱、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明火、潮湿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热分解产物有 CO、CO<sub>2</sub> 浓烟

###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 化学名称     | RTECS 号   |
|----------|-----------|
|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 WZ0883500 |

急性毒性: 混合物: 无数据

|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 LDLo | 20 mg/kg (小鼠经口) |
|----------|------|-----------------|
| 刺激性: 无数据 |      |                 |

刺激性: 无数据

致敏性: 无数据

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生殖毒性: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

吸入危害: 无数据

其他: 不允许排放至河道或土壤中

###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联民路 11 号  
电话: +86-512-5510 0000 传真: +86-512-5510 8869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300  
\* 请随本文件仔细阅读相关资料 \*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21108003-1R01

日期: 2012-12-03

第 5 页共 6 页

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废弃物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 无

###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运输名称: 无

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组 (如果可能):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8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GHS -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third revised editi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sixteenth revised edition.

###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填表部门: 无

数据审核单位: 无

修改说明: 无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 因为此信息可能在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应用, 或者被修改, 对此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此信息在收件人决定对材料的专有的情况下而配置。

术语: 无

缩写: EC: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RTEC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DLo: Lowest published lethal dose

NA: Not applicable

MSDS 报告生成日期: 2012-11-12

-附照片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555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000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000  
(微信同号, 请备注昆山分公司)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号: A002R121108003-1R01

日期: 2012-12-03

第 6 页共 6 页

名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样品照片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报告结束\*\*\*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555号  
电话: +86-512-5510 8000 传真: +86-512-5510 8000 网址: www.aovt.com 邮编: 215000  
(微信同号, 请备注昆山分公司)

服务热线  
400 700 8600



## 附件 9 环氧增塑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 环氧增塑剂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 一、物质与厂商资料

|   |
|---|
| 物质名称: 环氧增塑剂(Epoxy Plasticizer)              |
| CAS No: 6084-76-0                           |
|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区                          |
| 电话: 0763-5777135 5777136                    |
|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0763-5777135 Fax: 0763-5777137 |

#### 二、成分辨识资料

|                                 |
|---------------------------------|
| 物质名称: 环氧增塑剂(Epoxy Plasticizer)  |
| 同名称: 环氧脂肪酸甲酯                    |
| 美国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6084-76-0 |
| 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

#### 三、危害辨识资料

|                                  |  |
|----------------------------------|--|
| 最<br>重<br>要<br>危<br>害<br>效<br>应  | 健康危害效应: 眼睛沾到, 会刺激眼睛。   |
|                                  | 环境影响: 类似食用油外泄状况之影响, 用水冲洗污染源, 增加 COD  |
|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毒性, 除获得日本 JHPA (PVC 食品卫生协会) PL 规格 B.7(1)之认可外(认可号码 J-7885), 亦符合美国 FDA 食品添加物规则 (181.27 及 175.300) 之要求。 |
|                                  | 特殊危害: 无  |
| 主要症状: 仅有少部分人会有皮肤过敏之现象, 眼睛接触会刺激眼睛 |  |
| 物质危害分类: 无                        |  |

#### 四、急救措施

|   |
|---|
|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 吸入: 1、立即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br>2、呼吸困难时, 给予氧气<br>3、立即就医。 |
| 皮肤接触: 立即用流动的肥皂水清洗, 之后用清水冲洗                      |
| 眼睛接触: 1、立即撑开上下眼皮, 用缓慢流动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br>2、立即就医   |

第 1 页共 4 页

|   |
|---|
| 食入: 1、若患者意识清楚, 立即漱口喝大量的水或牛奶, 催吐。<br>2、若意识不清者, 勿催吐<br>3、立即就医 |
|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仅有少部分人会有皮肤过敏之现象, 眼睛接触会刺激眼睛                      |
|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橡胶手套及护目眼镜, 沾到环氧增塑剂时, 只需要以肥皂水清洗即可。                 |
| 对医师之提示: 眼睛沾到, 以大量清水冲洗约 15 分钟, 若不小心食入, 应先清洗口内残液, 再喝水或牛奶稀释。   |

#### 五、灭火措施

|                               |
|-------------------------------|
| 适用灭火剂: 水、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           |
|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防止流动扩大火灾范围      |
| 特殊灭火程序: 无                     |
|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措施: 穿个人防护设备, 戴自动呼吸器。 |

#### 六、漏处理方法

|  |
|--|
| 个人应注意事项: 请戴好护目眼镜及橡胶手套, 穿好水鞋, 避免身体直接接触。   |
| 环境注意事项: 杜绝与明火接触, 必要时要有排气设备, 保持空气流畅。  |
| 清理方法: 1、隔离泄漏污染区, 以沙、木屑或帆布等作临时防溢堤以阻挠泄漏扩大。<br>2、用破布吸干或类似方法处理, 泄漏量大时用容器先盛放一起, 再另作处理。<br>3、最后依次用肥皂水清水冲洗干净。 |

#### 七、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   |
|---|
| 处置: 经开封的环氧增塑剂就尽快用完, 或暂存于密封容器内。          |
| 储存: 1、储存温度在 45℃ 以下。<br>2、室内储存, 避免日晒、雨淋。 |

#### 八、暴露预防措施

|  |
|--|
| 工程控制: 无  |
|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无<br>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无<br>最高容许浓度: 无 |
| 生物指标: 无  |

第 2 页共 4 页

|  |
|--|
| 个人防护设备：<br>呼吸防护：在室温下不需要<br>手部防护：橡皮或乳胶手套<br>眼睛防护：安全眼镜<br>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适当的防护衣物 |
| 卫生措施：工作后及时洗手，沾到环氧增塑剂的衣物应及时清洗干净。  |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                 |                    |
|-----------------|--------------------|
| 物质状态： 液态        | 形状： 液体             |
| 颜色： 淡黄色透明液体     | 气味： 植物油味           |
| PH 值： 无         | 熔点： 10℃            |
| 分解温度： 无         | 闪火点： 180℃          |
|                 | 测试方法： 开杯 ✓      闭杯 |
| 自燃温度： 无         | 爆炸界限： 无            |
| 蒸汽压： 无          | 蒸汽密度： 无            |
| 密度： 0.925-0.945 | 溶解度： 0.01%(20℃)    |

##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                       |
|-----------------------|
| 稳定性： 良                |
|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
| 应避免之状况： 在高温下避免接触强酸及灰尘 |
| 应避免之物质： 强酸及灰尘         |
| 危害分解物： 无              |

## 十一、毒性资料

|            |
|------------|
| 急性毒性： 无    |
| 局部效应： 无    |
| 致敏感性： 无    |
| 慢性或长期毒性： 无 |

|         |
|---------|
| 特殊效应： 无 |
|---------|

## 十二、生态资料

|         |
|---------|
| 生态毒性： 无 |
|---------|

##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                       |
|-----------------------|
| 废弃处置方法： 视为工业废弃物，焚化处理。 |
|-----------------------|

## 十四、运送资料

|                |
|----------------|
| 国际运送规定： 无      |
| 联合国编号： 无       |
| 国内运送规定： 无      |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

## 十五、法规资料

|         |
|---------|
| 适用法规： 无 |
|---------|

## 十六、其他资料

|      |  |         |
|------|--|---------|
| 参考文献 | 1) C.S.Weil, N. Condra, C. Haun, J. A. Striegel, Ind. Hygiene J. (JULY-AUGUST), 30(1963) |         |
| 制表单位 | 名称：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区   |         |
|      | 电话： 0763-5777135   |         |
| 制表人  | 职称：  | 姓名(签章)： |
| 制表日期 | 2017 年 03 月 01 日   |         |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数据已力求正确，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应用需求，自行判断其可行性。

## 附件 10 氯化石蜡安全技术说明书

### 安全技术说明书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氯化石蜡 52                      按照 GB/T16483、 GB/T17519 编写  
修订日期: 2014 年 6 月 22 日              SDS 编号: HYJJ20140601  
最初编制日期: 2007 年 1 月 1 日        版本: 2.1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氯化石蜡 52  
化学品英文名称: paraffin chlorinated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湖南省应急电话: 0733-2381777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       |            |
|------|-------|------------|
| 纯品   | √ 混合物 |            |
| 有害成分 | 浓度    | CAS NO.    |
| 氯化石蜡 | 52    | 85535-84-8 |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目前, 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 不燃, 无特殊燃爆特性。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加热至 120℃ 以上时开始慢慢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氯化物。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 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 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少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 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浓度低于18%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彻底清洗。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是一种浅黄色或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无毒有轻微脂香味。

**PH值：**≈0.1%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16~1.1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无意义

**分子式：**C<sub>12</sub>H<sub>26</sub>Cl<sub>6</sub>

**溶解性：**不溶于水能溶于苯、乙醚等大部分有机溶剂，

常温下与少量水混合能产生乳液

**主要用途：**用作防火涂料、树脂增塑剂、树脂和橡胶的阻燃剂，涂料、油墨、润滑油的添加剂等。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碱、钾、钠。

**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空气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氯化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sub>50</sub>：**

**LC<sub>50</sub>：**

**刺激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标识：

包装方法：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碱类等混装混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2002)；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版，201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